

籌辦夷務始末

監修總裁官大學士臣寶琳等跪

奏。為纂輯等書始末完竣。恭摺進

呈。仰祈

聖鑒事。竊等纂輯吏務始末一書。同治元年。恭照咸豐初年成案。奉

旨纂輯。自道光三十年正月起。至咸豐十一年七月止。均已編纂

成書。奉進在案。現應纂輯咸豐十一年七月起。至同治十三年十二月止。等書。始末。前經軍機大臣面奉

諭旨。照案纂輯。臣等督同編校各官。悉心來輯。詳加校勘。並勸以慎密。從公。毋稍漏洩。伏查。辛酉。以訖。甲戌。凡與外夷交

涉事務。機宜至時。文字彌繁。環海小邦。聞風膺至。而我  
國家內安外攘。所以籌自強之策者。亦備極周詳。歷年恭奉  
上諭廷寄。以及京外臣工之摺奏。各國往來之照會書函等件。無  
不臚列於篇。務使秩然有條。足資考鏡。欽惟

穆宗毅皇帝建極綏猷。經文緯武。鱣鯢迅掃。

威稜丕震於寰中。牛馬安眠。

德澤旁流於域外。由是黃支烏弋。重譯來王。長股賁胸。叩關納贄。  
莫不浸仁沐義。吐款輸誠。人則請覲。

龍光。無異呼韓之朝漢。出則願聯鶴陣。有如回紇之助唐。憑玉斧  
以畫河。封圻定界。獻升砂而嚮化。約制尋盟。豈知

皇度之爲庶。悉本

廟謨爲教布。所以言語通乎萬國。館啟同文。書名達於四方。

命頒出使。以資練卒。隊肅大槍。以製聽輪。局開機器。商稅定而梯  
航畢集。

恩賞推而冠帶榮分。中外一家。遊通同體。咸哉乎屢廷益地之圖。  
夏后塗山之會。不是過矣。

皇上仰承

兩宮

皇太后懿旨。

特命館臣等續纂成書。於以見

謀烈丕昭。

勳華遠紹。九萬里地球控馭。兵洗銀潢。十三年

帝治輝煌。書呈金鑑。臣等謹司纂述。幸獲觀瞻。紀月編年。鈎元提

要。完譜詩歌於商頌。

懷柔而化。及氏羌。沈陳王會於周書。

光被而風從。鎬洛。兜離傑休。共載

聲靈。南朔東西。咸歸

履情。編摩既歲。朴舞良深。允宜

采殿尊藏。恢一統無疆之業。且喜海波永靖。卜萬年有道之

長。共書一百卷。裝潢二十函。敬謹進

呈伏乞

聖鑒謹

奏

光緒六年八月

日

監修總裁官大學士白寶璧

蒙古總裁官大學士臣宗室載齡

總裁官協辦大學士臣沈桂芬

總裁官吏部尚書臣宗室靈桂

總裁官戶部尚書臣董恂

總裁官兵部尚書臣廣壽

副總裁官禮部尚書臣恩承

兼本副總裁官禮部尚書臣徐桐

副總裁官刑部尚書臣潘祖蔭

副總裁官理藩院尚書臣察杭阿

副總裁官都察院左都御史臣志和

副總裁官禮部左侍郎臣殷兆鏞

籌辦吏務始末凡例

一每日編次首

諭旨。次臣工章奏。凡特降

諭旨。及奏在前數日本日始奉

諭旨者。皆首書。以下奉有

諭旨之章奏列前。奉

批之章奏列後。相同者則以總理衙門章奏列前。餘以事之大小

輕重為序。

一

諭內閣。

諭軍機大臣。或

諭某衙門。或軍機大臣面奉

諭旨。或奉

旨奉

上諭。皆照檔書。

一臣工章奏。同日數摺。止奉

諭旨一道者。卽以

諭旨中據某奏。復據某奏。為章奏次序。統錄所奉

諭旨。

一章奏有遲至數日始奉

諭旨者。如在三日內。則移載章奏於奉  
旨之日。三日外。仍分載。任其遙相接應。

一密摺留中。未奉

諭旨者。仍載原摺。

一凡議奏必詳述

諭旨及原摺語句。書中均酌節不重錄。以免繁複。

一會奏之摺。如止兩三人。則儘書銜名。會銜多則止書一  
人。餘以等字括之。

一奏事臣工。止書現任職銜。若兼銜加銜無關係者。不  
書。

一隨摺呈遞條款照會玉索等件。俱附本摺所奉

諭旨之後。

一此屆通商國多。往來照會甚繁。勢難編錄。擇有關繫者書。其字句冗雜。須復之處。酌為刪節。以期簡明。

一人名地名。各國翻譯不同。未能畫一者。各從其舊。

一凡通商各口。月報商情。按結奏銷。及總理衙門例保。各關洋稅支銷等摺。俱係照例之件。概不錄。

籌辦夷務始末目錄

卷一

咸豐十一年七月甲辰至八月乙亥

卷二

咸豐十一年九月己丑至十月甲申

卷三

咸豐十一年十一月丙戌至十二月庚辰

卷四

同治元年正月丁亥至二月丁丑

卷五

同治元年三月甲申至四月庚辰

卷六

同治元年五月壬午至庚戌

卷七

同治元年六月癸丑至戊寅

卷八

同治元年七月癸未至八月乙亥

卷九

同治元年閏八月癸未至己酉

卷十

同治元年九月庚戌至十月丁未

卷十一

同治元年十一月壬子至丁丑

卷十二

同治元年十二月戊寅至丁未

卷十三

同治二年正月戊申至二月乙酉

卷十四

同治二年二月丙戌至丙午

卷十五

同治二年三月辛亥至四月乙巳

卷十六

同治二年五月己酉至庚午

卷十七

同治二年六月丁丑至己亥

卷十八

同治二年七月丙午至癸酉

卷十九

同治二年八月戊寅至丁酉

卷二十

同治二年八月己亥至九月庚午

卷二十一

同治二年十月己卯至丁酉

卷二十二

同治二年十一月丙午至十二月壬寅

卷二十三

同治三年正月乙巳至三月庚申

卷二十四

同治三年三月戊辰至四月乙未

卷二十五

同治三年四月戊戌至五月戊辰

卷二十六

同治三年六月癸酉至丁酉

卷二十七

同治三年七月辛丑至戊辰

卷二十八

同治三年八月己巳至九月乙丑

卷二十九

同治三年十月庚午至壬辰

卷三十

同治三年十一月己酉至十二月辛卯

卷三十一

同治四年正月辛丑至三月己未

卷三十二

同治四年四月己巳至五月乙卯

卷三十三

同治四年閏五月戊辰至六月壬戌

卷三十四

同治四年七月甲子至壬辰

卷三十五

同治四年八月壬寅至壬戌

卷三十六

同治四年九月癸亥至戊子

卷三十七

同治四年十月壬辰至十一月辛巳

卷三十八

同治四年十二月壬辰至戊午

卷三十九

同治五年正月丙寅至二月丁酉

卷四十

同治五年二月壬寅至庚戌

卷四十一

同治五年三月庚申至四月戊午

卷四十二

同治五年五月己未至六月庚戌

卷四十三

同治五年七月壬戌至壬午

卷四十四

同治五年八月癸巳至九月丙子

卷四十五

同治五年十月丁亥至乙卯

卷四十六

同治五年十一月己未至十二月戊申

卷四十七

同治六年正月丁卯至二月甲寅

卷四十八

同治六年三月丙辰至四月戊申

卷四十九

同治六年五月己未至六月戊申

卷五十

同治六年七月庚申至九月戊寅

卷五十一

同治六年十月甲申至丙午

卷五十二

同治六年十一月庚戌至庚午

卷五十三

同治六年十一月庚午至辛未

卷五十四

同治六年十一月壬申至戊寅

卷五十五

同治六年十二月壬午至乙酉

卷五十六

同治六年十二月丙戌至丁未

卷五十七

同治七年正月己巳至二月丙午

卷五十八

同治七年三月庚戌至閏四月丁卯

卷五十九

同治七年閏四月庚午至五月己亥

卷六十

同治七年六月丁未至七月辛丑

卷六十一

同治七年八月乙巳至九月乙未

卷六十二

同治七年九月戊戌至十二月庚戌

卷六十三

同治七年十二月甲子至辛未

卷六十四

同治八年正月乙亥至二月甲寅

卷六十五

同治八年二月戊午至四月辛酉

卷六十六

同治八年五月丙子至七月辛未

卷六十七

同治八年七月壬申至八月戊午

卷六十八

同治八年九月辛未至戊戌

卷六十九

同治八年十月辛丑至癸亥

卷七十

同治八年十一月辛未至十二月甲子

卷七十一

同治九年正月丁丑至二月乙丑

卷七十二

同治九年三月乙卯至六月庚子

卷七十三

同治九年六月癸卯至甲子

卷七十四

同治九年七月辛未至丙戌

卷七十五

同治九年七月己丑至八月己亥

卷七十六

同治九年八月辛丑至癸亥

卷七十七

同治九年九月乙丑至辛卯

卷七十八

同治九年十月癸巳至庚申

卷七十九

同治九年閏十月己巳至十二月丙戌

卷八十

同治十年正月庚子至三月癸卯

卷八十一

同治十年四月庚申至六月癸酉

卷八十二

同治十年七月丁酉至丁未

卷八十三

同治十年八月己未至九月丁未

卷八十四

同治十年十月戊午至十二月戊寅

卷八十五

同治十一年正月丁亥至三月丙午

卷八十六

同治十一年四月戊午至五月癸丑

卷八十七

同治十一年六月辛酉至八月辛巳

卷八十八

同治十一年九月戊子至十二月己卯

卷八十九

同治十二年正月丁亥至三月丁未

卷九十

同治十二年四月庚戌至五月壬寅

卷九十一

同治十二年六月甲寅至八月乙卯

卷九十二

同治十二年十月丁丑至十一月壬申

卷九十三

同治十三年正月癸丑至四月丁酉

卷九十四

同治十三年五月壬寅至辛未

卷九十五

同治十三年六月丙子至七月丙午

卷九十六

同治十三年七月戊申至乙丑

卷九十七

同治十三年八月壬申至九月庚戌

卷九十八

同治十三年九月戊午至十月戊戌

卷九十九

同治十三年十一月辛丑至庚戌

卷一百

同治十三年十一月辛亥至十二月甲戌

籌辦英俗始末目錄

籌辦夷務始末卷之一

咸豐十一年辛酉七月甲辰。總理各國事務恭親王等奏。  
前因布路斯圖派艾林次赴天津。請設立通商條約。並懇  
請住京師各節。歷經具奏在案。嗣因日等欲將住京一節。  
改為十年後再議。而該仗堅執五年為請。正相持之際。復  
因官文等奏洋船接濟賊匪等。

諭。臣等令照會各國。嚴行禁止等因。日等恐布圖不能如其所請。  
難保不激而通賊。是以聲明擬將十年後住京一節。權為  
少減。設奉寄。

諭。著奕訢等即傳諭崇倫等。再為問導等因。欽此。遵卽玉致崇倫。

等相機辦理。然許之太易。不獨恐該使得步進步。且恐無約各國。亦必紛紛效尤。復函致崇繪等。令其與之議定。五年後如中國尚有未能允行之處。臨時再將年限展緩一節。統併寫入專條。乃該使乃言五年後方請住京。已屬曲從。若再將展緩敘入專條。更恐諸國見而和笑。經崇繪等反復辯論。該使始允將此節具一照會為憑。請勿列入專條。以免外國觀看。當經臣等以事尚可行。即為允許。嗣該使將條約稅則全行送來。閱其大致。與英法各國相同。均是通商之事居多。間有格外要求之處。已經崇繪等再四駁斥刪改。惟第五款內載。所有條約及將來照會。專以市

國之文字為憑。且等查英法二國條約雖有此語。而布國不應故其強橫。且恐為將來狡橫地步。復令崇貽等駁改。總以中國文字為憑。艾林波堅執不肯。是以反復駁詰。又通通多日。未能定議。正在兩不相下之時。適該國通事馬吉士抱病。艾使將遣法國美里登前往襄辦。美使意在兩邊見好。從中調處。始行議定。中國布國各以本字為正。此外立一法文底案。以便將來作為質證等語。又經艾使將五年後展緩照會送來。其詞意亦尚馴順。且等查此次布國通商。引用英法之款雖多。然該國從前僅附各國通商。悉用英法條約。各海口原雜糾紛。此次既明許通商。若將

條約多加刪減。以情以理。為難再行駁斥。況其中如不准  
即時住京。及崇論等添出不准商人作領事官。及刪改各  
條字句之處。不一而足。實與英法已有區別。查據崇論等  
函稱三月餘以來。已屬舌敝唇焦。時有決裂之虞。誠恐其  
鋌而走險。狼狽為奸。似應早為定議。免生枝節等語。臣等  
從恣心商酌。艾林波來津。來我多事。要請通商。固不可稍  
示輕易。使萌快利之心。亦不可拒之太嚴。致生意外之虞。  
按度時勢。自不如速行定議之為得計。惟臣等所議是否  
有當。未敢擅便。謹鈔錄布路斯國條約四十二款。專條二  
款。稅則條約十款。另條一款。共計二本。及艾林波原照會

一件○封送軍機處○備呈

御覽○並另錄○臣等給艾林波照會艾林波照覆各一件○隨摺進呈○

如蒙

俞允○臣等即今崇給崇厚○繕清畫押○由總理各國事務衙門蓋用  
關防○以昭信守○至該國進口出口貨物應納稅銀若干○均  
議定照英法美各國稅則○一律納稅○合併聲明○

御批○依議○

給布國照覆

為照覆事○接據貴大臣來文閱悉○所稱償五年之後○中國  
軍務容有未靖○即由本總理各國事務衙門據先知照貴

國再行展緩年限一節。不欲寫入專條。情願寫一照會。前  
朱聲明。儘屆時中國軍務容有未靖。請由本衙門將情知  
照貴國。定按公道辦理等因。並言本爵或偶忽略。或未熟  
悉。凡兩國共立和約。止能辦一定之事。不能作未定之事  
等語。查本爵前此定欲將此節寫入專條者。並非別故。蓋  
以兩國共立章程。必須以信為主。軍務肅清。遑遑卻難據  
定。如專條內不將此節寫明。屆時如已一律肅清。固屬甚  
善。萬一容有未靖。而貴國秉權大臣來京。留之則有所未  
便。去之又不免無信。故本爵定欲寫入專條。而前次照會  
內。亦有如果屆時一律肅清。自不必多此一舉之語。此正

本爵虛表辭事。而非有意膠執。緣以難定之事。不能不作未定之語也。今貴大臣既以未便寫入專條。而欲切實辭一照會前來。查貴國既稱禮義之邦。必能以信自守。貴大臣既奉命推出仗。必為貴國大君主信任之人。前次來文。既稱無不盡心相從。此番照會。人謂定按公道辦理。復欲寫一照會切實申明。本爵以其事尚可行。故擬從權允准。然如無切實申明。照會前來。則展緩一節。仍應寫入專條。至兩位崇大臣。係屬

欽派專辦之人。貴大臣亦須將此事與之會商。如亦以為可行。本爵方能照辦。至將來所立照會內。必須寫明五年之後各

省容有未靖。即由總理各國事務衙門。豫先知照大布國  
管理內外交涉事務大學士。酌展年限。自能照辦。方見和  
好之實據。本爵始能代奏乞

恩。或可邀

允。再五年後如應展。彼時中國應照會貴國何衙門及何人之  
處。亦須於切實申明之照會內敘明為要。為此照覆。

布國照覆

為照覆事。按准照會。均已閱悉。本國命本大臣前來結約。  
欲派東權大臣住紮京師。切實寫入第二款內。因兩國欲  
永遠和好。第一善法。彼此各派全權大臣居住京都。辦理

諸事永無辯爭之處。本大臣想

貴國亦係此意。是以

貴國前准英兩國設立此條。今兩位崇大人。又許本國一律辦理。現在貴親王因中國軍務未靖。本國秉權大臣在京居住。多有不便。本大臣初到中華兩三月。其住京一節。便與不使。本屬不知。但本國與

貴國永結和好。本大臣想貴親王至明至公。因立刻寫一專條。許以五年之前。本國不派秉權大臣住紮京師。為發願本大臣相好之意。至五年之後。

貴國宜仔細查明。本國派秉權大臣在京居住。到底有無關

係不使之處。本國亦應查明所立一切條約。此五年內悉令施行。儘五年之後。中國各省。如果不能一律肅清。仍未使許本國在京居住。即由

貴國總理各國事務衙門。豫先寫照會。知照本國總理各國事務衙門大學士。本大臣既奉本國大君主全權出使。即知彼時

貴國照會到本國。無不盡心相從。按照公道辦理。本大臣今為言明。屆期欲得本國大君主允准。必須將所立各條款一一施行。本國大君主既知條約一切施行。又查明

貴國各口地方官。與本國領事官彼此和好。派員差到中國

京師居住。自必按照。

貴國照會之意。允准辦理。為此照覆。

恭親王等又奏。再據法國公使呈遞照會。內稱該國擬建  
大輪船公司行。欲在上海縣城小東門外。南至黃浦之小  
河沿一帶地方。租地三十餘畝。為煤貨船料等棧。其地向  
為閩廣匪徒屯聚之所。該國領事官前請上海道議定。該  
道不允。請飭該地方官妥辦。出示曉諭百姓。凡已定之界。  
及將來法國可租之地。均得租賃等因前來。臣等查法國  
條約第十款。內開法國人在通商各口岸買地建房。地方  
官會同領事官酌議。凡房屋間數。地段寬廣。不必議立限

制內地人不得高擡價值。法國人不得強壓低賣等語。今法國欲租上海縣城小東門外。南至黃浦河沿之地三十餘畝。未知該地方情形何如。有無與上海縣城及民間房屋有礙。均難臆斷。其地果係闊廣匪徒屯聚之處。亦無從懸揣。該道前未即允。是否於地方實有窒礙難行之處。均須由該地方官酌量妥辦。當由臣等行知江蘇巡撫。飭上海道審度情形。應租與否。由該處與領事官公同定議。迅速妥為辦理。庶不致該國人有所藉口。

御批知道了。

法國照會

為照會事。現今本國定意設立大輪船公司。大行。從本國  
瑪爾色耶理海口到中國上海海口。附搭過客公文書信  
等件。以與英國所有十數年前大輪船公司大行。並驅爭  
先。想似於

貴國無不得各樣益處。因此該公司行欲在上海租地一塊。  
蓋造房屋。為煤貨及各色船料等棧。惟前由本國領事官  
會同上海道定議。法國可租地界太窄。今無地基可交該  
大行租賃。所以領事官請上海道將本國所有已定租界。  
加與廣闊。以自蘇城出小東門隔壁直通黃浦之小河沿。  
為可租地。南至之界。詎上海道不允照辦。領事官據情稟

林前來請項妥辦。本大臣查此事原非細務。辦與不辦。本  
 皆甚有關繫。和約第十條言明。凡法國人房屋間數。地段  
 寬廣。不必議立限制等語。可見無地可租。即宜就已定之  
 界。量為推擴。至於原地主肯與不肯出租。均得由地方官  
 勸諭辦理。否則第十條所載。止是無用空言。且更不能說  
 法人租地。恐上海人或至受害。查十五年前。上海地價。不  
 過十金一畝。今則一畝之地。五六百金。尚難定價。何至有  
 受害之處。請貴親王細閱本大臣所附送地圖。並為審度  
 上海現在時勢。與其將此一塊地。留為闕廣匪人巢穴。不  
 如租與本國商人安居貿易。咸豐三年。闕廣會匪占路上

海縣城。即從此一塊地起事。去秋蘇州大股賊匪犯上海城。亦係此處人勾結串引之故。地方官能將此地盤詰之人驅逐盡淨。即上海早好一日。但如此辦法。未必一時即能辦妥。今本國大輪船公司行之事。止請責親王銜令上海地方官設法。立即在本國未定可租之地。與已經定議可租之界外接連附近之處。指明一塊沿河之地。至多約三十四畝一塊。無得耽延。出租與本國大輪船公司行得租辦理。至其租值。若原地主所欲太多。公司行所出太少。必由上海道會同本國領事官商議公平的。中定價。兩面均須進行。究竟兩面皆有益處。惟現在最要者。應由上海

道進行出示曉諭百姓。言明將來法國可租之地。以自縣城出小東門隔壁直通黃浦之小河沿為南至之界。俾本地民人均得知悉可也。為此照會貴親王。請須查照施行。給法國照履。

為照履事。接到貴大臣照會閱悉。貴國欲在上海租地等因。本爵查和約第十條。內開大法國人至通商各口地方租賃房屋。或租地自行建屋。進行。中國官阻止內地人高接租值。大法國領事官亦謹防本國人強壓迫受租值等語。今貴國欲租上海縣城出小東門隔壁直通黃浦之小河沿地三十餘畝。並今地方官出示曉諭。將來貴國可租

之地。自上海縣城出小東門。沿壁直通黃浦之小河。沿為南至之界。俾地方民人知悉。業經行文江蘇巡撫迅速酌量。相應照覆。貴大臣查照可也。

恭親王等又奏。臣等前因天津開闢互市。英法兩國人時常由津來京。雖京師不在通商之列。惟恐內地商人假端影射。以致稅務有虧。業於五月初旬。照會英法兩國住京公使。令其曉諭該國人等。由津來京。必將行李車輛姓名人數詳報地方官。由地方官給發印票。以憑查驗等因。去後。旋於六月初八初十等日。據英法兩國照覆。遵辦前來。臣等接到照覆後。即將所定章程行知。崇厚辦理在案。拒

於六月二十八日。英使威妥瑪到公所面謁。該國之人來京。有中國人一名。代為管事。伊所帶衣箱。頗似貨物。請派員查驗等語。臣等派即補主事成林往該館查明。造成林到館時。英國管事之漢人。已經聞風先遁。臣等即飭令在館將皮箱五隻。匣包共四箇封妥。一面備文將各箱押送崇文門。照同點驗。嗣准崇文門開列清單。移咨前來。查單內所開。止無洋藥及違禁貨物。其中衣服居多。間有廣料綉緞等件。皆係中國人日用所需。若按例納稅。原屬有限。乃希圖偷漏。竟影射外國之物。私帶進京。情殊可惡。現在該館服役之人。業已潛逃。無從研追。已經臣等行知崇文

門照例入官以示儆戒。庶將來中外各貨。不敢再假外國名號私帶進京。於稅課不無裨益。

御批。所辦甚妥。

給英國照會

為照會事。現在貴大臣往京。天津常有至京之人。並時有車輛往來。查貴大臣前次照會。內言本國禁令極嚴。所有職員。一概不准貿易等語。足見貴國辦事嚴正。惟內地之人。或冒充別國人。將稅貨裝載車輛進城。藉得漏稅。該稅務處無從辨認。嗣復貴國人進京。務將人數姓名車輛數目聲明前往何處。由天津領事官填給執照。報明辦理。三

口通商大臣崇查明。由崇大臣劉飭天津府鈐蓋印信。其  
車軸進京。必須有崇大臣文書前來。先期知照崇文門。以  
便查驗放行。庶不致內地人冒充別國之人。務希貴大臣  
劉飭居住天津貴國武職大員及領事官。即日出示曉諭  
貴國之人。如無執照。斷不准前往各處。如果有事進京。務  
須領有地方官鈐印執照。沿途交地方官查驗。儘無執照  
必被地方官攔阻。現在本爵已劉飭沿途地方官及京城  
各門實力稽查。總以鈐印執照為憑。再如貴國人由津來  
坐船隻到通。由通起岸到京。其應如何設法辦理。使內地  
之人無可假託之處。并希貴大臣妥議照覆可也。

英國照覆

為照覆事。准貴視玉來文。內以

貴國民人。或將應納稅餉之貨。假託本大臣之名。既帶進京。期圖免稅。希可妥議照覆等情。閱悉。本大臣現到天津領事官。凡有本公館應用之物。及有本國客人來拜應帶之行李。由津進京。是裝車上者。該領事官先應備單內註車輛之多寡。抵京之時。可以交與門官查驗。惟於夏令。或有器皿並使用之物。似覺較盛。易在船裝。至進轉駁上車。宜飭該領事官給單註明件數。以備上岸之時。點數對否。可也。為此照覆。

給法國照會

為照會事。現在貴大臣任京。天津常有至京之人。並將有車輛往來。查貴大臣辦事嚴正。隨從人等押送車輛進城。自不能夾帶貨物。惟內地之人。或冒充別國人將稅貨裝載車輛進城。藉得漏稅。該稅務處無從辨認。嗣後貴國人進京。務將人數姓名車輛數目聲明前往何處。由天津領事官填給執照。報明辦理。三口通商大臣崇查明。由崇大臣飭天津府鈐蓋印信。其車輛進京。必須有崇大臣文書前來。先期知照崇文門。以便查驗放行。庶不致內地人冒充別國之人。務希貴大臣飭飭居住天津貴國武職大

員及領事官。即日出示曉諭貴國之人。如無執照。斷不准前往各處。如果有事進京。務須領有地方官鈐印執照。沿途文地方官查驗。倘無執照。必被地方官攔阻。現在本爵已到訪沿途地方官及京城各門實力稽查。總以鈐印執照為憑。再如貴國人由津乘坐船隻到通。由通起岸到京。其應如何設法辦理。使內地之人無可假託之處。并希貴大臣妥議照覆可也。

法國照覆

為照覆事。前接准來文。查所稱之事。可以施行無疑。凡和約條款所載之言。必宜兩面遵行。方能兩面有益。將見兩

國和好。可以愈久愈篤。因此本大臣已經早先飭令本署  
參贊大臣等。而申貴親王。必須設法查驗。無論西洋官員  
傳教士商人各色人等前赴內地。或進京城。均宜先奉路  
照。否則

貴國地方官理合攔阻擊獲。解送進口領事官查辦。何必現  
在來文問明可否解埋。況且防備偷漏各項情由。是係

貴國最明白應行之事。故早已飭令本國住紮天津領事官。  
於所發路照。必須填明車輛及箱隻數目多少。嚴諭中國  
書辦使喚人等。不得夾帶私貨。至於本國人坐船到通起  
岸進京一節。本大臣思最便之法。即由本國坐船之員。自

已在路照上寫明雇車幾輛到京。蓋箱隻之數。已先由天津領事官填明。不必慮有偷漏之弊。如此辦理。本大臣甚望貴親王許為妥協。為此照覆貴親王。請煩查照施行。

庚戌。著湖南巡撫文格奏。二月初五日。英國水師提督賀爾。船隻駛抵岳州。隨於次日開行。經前署撫臣翟誥奏報在案。於四月接准大學士替臣官文咨稱。本月初二日。新到大美國兵船大小各一隻。查係該國水師提督司百齡來漢。查辦通商事務。安設領事官韋良士。並帶該國文武員弁十四人。內有隨譯官麥嘉諦一名。詢稱擬於初五日即開往洞庭湖查看。回漢一二日後。即帶原船二隻。並

九江灣泊之大兵船隻仍回上海等因。○鄂當經行司轉飭經過地方州縣隨時探明。○妥為防護去後。○茲據署岳州府知府桂昌詳稱。○四月初六日。○該美使船隻駛泊南門外。○該府接見司百齡。○麥嘉謨。○均以禮相待。○該署巴陵縣知縣張奉祥。○初七日親詣江干。○登火輪船。○船內共六十餘人。○擬駛赴洞庭湖察水勢。○初八日辰刻解纜。○當飭派巡船跟蹤隨行至扁山。○旋即折回。○順流下駛。○仍回漢口。○又據署按察使裕麟呈報。○轉據郴州知州馮汝榮申稱。○三月十四日有美商商人四名到郡。○全驗有兩廣督臣給與印照。○詢稱欲赴漢口。○沿途尚為安靜。○居民並無驚擾各等情。○並據衡山湘

漳長沙湘陰各縣稟報相同。等覆查無異。會同大學士湖廣督臣官文附片具奏。

御批知道了。

辛亥。福州將軍文清。福建巡撫瑞璜奏。本年四月二十六日。據委辦通商事務護鹽法道劉翔宸等詳稱。據新到任紮福州口英國領事星察理等照會。該領事於本月十九日到閩。應行拜見本省大憲。乞即轉稟定期晉謁等由。據情轉請前來。等伏查該領事星察理等初到福州。辦理通商事務。懇請定期進謁。係為水敦和好起見。閩浙總督臣慶瑞。現在延平督勦逆匪。等語。隨於本年四月二十八

日。飭令該道劉羽宸等帶領該領事星察理。嘉樂士等見  
面晤之時。言詞極為恭順。等當告以我

聖主懷柔遠人。

恩澤深厚。新定通商條款。自應恪遵安辦。以期永好。共享

昇平。該領事甚為悅服。唯諾而退。體察其情。實係專為拜謁而來。

並無他意。

御批。知道了。

八月丁巳。兩廣總督勞崇光。廣東巡撫耆齡奏。臣等承准

軍機大臣字寄。咸豐十一年三月二十二日奉

上諭。兵部等奏。法國哥士者聲稱現說和好。擬不俟繳款扣清。先

行撤兵等因。欽此。旋准總理各國事務衙門鈔錄。先後議奏。並御史許其光條奏各原摺。恭錄。

諭旨。一併咨行前來。仰見裁。

皇上仁慈化外。智竭費先。臣等跪誦之下。欽服難名。伏查英法兩國。不俟扣款交清。情願先行撤兵。退出粵東省城。效順輸誠。永圖和好。皆由

聖德感孚之所致。聞省官民感戴。

皇仁。滄肌浹髓。法國所議。租住藩司衙門一節。既有成議。屆時自當遵照辦理。如英國列有要求。亦當隨時設法開導。並知照總理各國事務衙門。妥為阻止。且勞榮光於接奉。

諭旨復○即派員向兩國兵總詢問交城之期○據稱須俟英國已夏  
禮到時○始能定議○嗣已夏禮來粵○至○且勞崇光銜署謁見  
臣復向詢問○據稱伊等撤兵回國○海道數萬里○當茲盛夏  
實難觸暑遠行○擬俟秋涼撤兵交城○大約秋分節後等語  
臣伏思該兩國兵丁居住省城○已經三載有餘○現距秋分  
僅止數十日○似未便過於催促○轉啟猜嫌○止可聽其自便  
惟該兩國於咸豐七年十一月入省城之時○將城上及城  
外礮臺上各礮位○概行毀棄無存○各礮臺亦多毀為平地  
駐防旗營及督撫兩標並廣州協軍械○除毀棄外○概行搬  
去收藏○數年以來○城中旗隊各營兵丁○手無寸鐵○辦事非

常掣肘。茲文城有期。誠恐土匪生心。乘虛竊發。亟應擇為  
布置。臣勞崇光與廣州將軍穆克德納。尚伊等開誠布公。  
劃切開導。令將收存旗練各營軍械。先行交還。以便修整  
應用。現已分起交還。臣等督飭各將備逐一查看。擇其尚  
堪修整者。趕緊覓匠修整。缺少者。設法籌款採辦製造。務  
於交城之前一律整齊。城上需用大礮約計二百餘位。臣  
勞崇光函商水陸提督。並同在省司道公同籌議。先於省  
外各處酌量抽調來省。以應急需。一面籌款採辦。並勸諭  
官紳捐輸。俟辦有成數。再將省外調來各礮位發還。照前  
安設。以符舊制。其城牆城樓兵房毀壞。應行修葺之處。亦

飭司道派員逐一履勘。先為確切估計。一俟交城。即趕緊  
勒限興修。至城外各礮臺工程浩大。一時無從集費。惟有  
擇其尤為扼要者。先行估計興修。其餘暫行從緩。俟有款  
可籌。再行次第辦理。省城官兵。除駐防滿漢八旗之外。止  
有撫標兩營及廣州協兵丁。分紮老城新城及城外各處。  
人數尚單。督標兵駐紮肇慶。向來抽調一千名在省協防。  
自該二國入城後。與督標兵時相猜忌。當經遣回肇慶。現  
仍照舊額選調來省。合力防範。此外或再抽調提標官兵。  
或添募壯勇。臨時分別敷辦。

御批知道了。

勞崇光等又奏。臣等承准軍機大臣字寄。咸豐十一年五月初四日奉

上諭奕訢等奏。接收英國照會請飭酌辦一摺等因。欽此。仰見我皇上推誠柔遠。嚴別弊端。

訓誨周詳。無微不至。臣等曷勝欣揚。查潮州府澄海縣屬汕頭地方。距府城九十餘里。原係粵海關舊設征稅子口。向委潮州府。粵海關通判。經管。咸豐九年十月間。欽奉

恩旨。准美利堅國在潮州先行開市。經臣勞崇光奏明。遵派熟悉稅務之同知銜陵水縣知縣余思善。前往會同粵海關通判

林朝陽。公同妥辦。即在汕頭設立新關。先與英國開市。所

征貨稅。照舊歸粵海關索總進報。由惠潮嘉道就近彈壓稽查。唯時英法兩國尚未換定條約。是以開市之初。先止美國派有領事。貿易相安。並無異言。至十年五月間。英國派領事堅佐治前往。卽照會惠潮嘉道。欲進府城。而商事件。潮州風氣強梁。人心浮動。好鬧喜事。動輒聚眾逞兇。茲忽聞有素相猜忌之人。欲作入城之舉。遂闖城驚擾。議論紛紛。偏標揭帖。將與為難。臣勞崇光接據該道府稟報。並據該領事申陳鈔呈揭帖。亦請調和萬民。以免滋事。當經飛飭該道府迅速設法解散。妥善辦理。並密飭該道如果該領事必欲面談。卽可親到汕頭與相接見。該署惠潮嘉

道卽係現署臬司趙昉。督同府縣傳集紳耆。剴切勸導。竭力彈壓。卒未激成事端。一面照覆該領事。許俟親到汕頭。以禮相見。該領事始駭違城之議。而該署道趙昉旋卽交卸來省。亦未曾到過汕頭。此英國領事於上年未曾定約之先。欲進潮州府城。民情未順。因而中止之實情也。嗣接署道邱景湘到任。適英法兩國條約換定。欽奉

諭旨通行。該領事照會邱景湘。又申入城之議。邱景湘體察輿情。仍多疑懼。卽照覆該領事。暫緩前來。並訂期在汕頭相見。本年二月二十三日。邱景湘馳赴汕頭。與該領事堅佐洽。及美國領事巴力烈。一同相見。彼此以禮相待。毫無齟齬。

堅佐治亦允從。踰入城各散。至五月十二日。邱景湘忽接  
 該領事照會。聲稱十二日來生。假船由汕頭開行。十三日  
 可到。大港鄉。請即備橋往迎。來郡。邱景湘料此次入城。斷  
 難阻止。一面飭縣備橋。一面詳飭各紳將居民妥為引導。  
 約束。不得生事。拒城廂內外一聞此語。妄疑邱景湘勾引  
 來城。偏標揭帖。將該道惡言醜語。其勢洶洶。不得已仍據  
 實照會。阻其不來。並約親到大港鄉相見。該領事旋照覆  
 邱景湘。屬其不必至大港鄉。負氣回汕頭而去。此又英國  
 領事本年五月欲進府城。又因民情不順。中止之實情也。  
 至該國換定條約。於上年十月內頒行到粵。且等當照照

式刊刻分布所屬。通飭遵照。遇有中外交涉事件。無不按  
照妥辦。卽如外國人准持執照前往內地一條。所持執照。  
係由外國領事繕給。送交地方官蓋印。凡英國人在省城  
領照往各處遊行。請蓋印信者。已有三十餘起。均係隨到  
隨卽印發。惟邱景湘本年二月在汕頭時。英國領事曾將  
商民欲赴潮城空白執照。請為蓋印。該道以條約內有通  
商各口。地在百里。毋庸請照之語。汕頭距府城不及百里。  
按照條約。本可毋庸給照。且府城民情尚未和順。勸其暫  
緩。是以未經印發。此又英國人由汕頭前赴府城。該道未  
經給照之實情也。惟該領事所稱出口之貨到汕頭。隨道

交納其費。似該道有從中漁利情弊。查汕頭等處內地海船請照出口。兵役人等向有陋規。相沿已久。外國洋船自不容一例而論。且勞崇光於汕頭開市時。豫防流弊。卽節經嚴到鎮道府縣及委員等再三詰誡。將各項人役嚴行約束。斷不准絲毫需索。如果該道等縱容兵差。陽奉陰違。

誠如

諭旨。亟應密查奏報。以昭折服。第查湖州府城外向設有廣濟橋稅關。征收貨稅。由湖州府知府經征解司。係報部正款。並非私費。該領事所稱外商得進內地。親自販貨。地方無從取利。難保非誤會廣濟橋正稅為私費。自當確切查明。分

別辦理。其汕頭地方。先經劉飭委員余思蓀。及卷埤通判林朝陽。常川駐紮。嗣林朝陽因病出缺。又飭接署通判候補同知于中孚。在彼駐紮。並飭澄海縣隨時前往。遇事會同辦理。今若飭惠潮嘉道改駐汕頭。就近督同稽查。自更便捷。惟惠潮嘉道管轄兩府一州地方。政務極為紛繁。改駐汕頭。偏在海隅。於控制各屬。是否相宜。有無窒礙。現已劉飭悉心妥議。務當通盤籌畫。不得顧此失彼。以臣等愚昧之見。該領事之求遷潮州府城。似不關乎道員之改駐。即使該道改駐汕頭。與領事朝夕見面。該領事亦終必求進府城。雖外國人賦性堅執。百折不回。既有入城之議。無

論其事之難易。並不論其有無裨益。必欲遂其初心。而後已。但使准其入城。城中各官隨到隨見。以禮相待。並許其時相往來。其願已足。以後遇有應商事件。或聽該領事來城。或該道赴汕頭相見。均無不可通融。僅阻其入城。其心不甘。卽道員常駐汕頭。亦必有藉詞橫生枝節。此又該領事欲進潮州府城。終難阻止之實情也。臣等伏思該領事欲進毋庸阻攔。無如潮州人曠悍浮囂。忿不思難。最易滋生事端。若不從容勸諭。使之盡釋嫌疑。萬一防護稍有疏虞。必將立啟釁端。不可收拾。臣等惟有嚴飭該道府縣等俾集

晚事紳耆再行剴切詳明。極力開導。責令廣為宣揚。使愚  
氏人等咸知外國人進城。係欽奉

諭旨。允行之事。其勢斷不能中止。且入城人數無多。斷無欲害人  
之心。庶可期其心回意轉。利害分明。不致被流言煽惑。聚  
眾生事。彼時再知會該領事等。照約進城。以歸和好。庶可  
期情嫌盡泯。中外相安。

御批。知道了。

勞崇光又奏。英法兩國久住廣東省城。自成豐九年六月  
臣到任之後。凡地方公事與外國無涉者。伊等尚無干預。  
惟於有司衙門審案用刑。屢次噴有煩言。謂伊外國無此

法度。伊等現居省城。卽城中不宜有此事。上年六月內。番禺縣委員研訊匪犯。用刑稍重。該兩國人卽來至。臣署謁見。請行禁止。臣以擅用非刑。本干例禁。

大清律例及吏部處分則例。皆有明文。不能因外國人有此議論。遂爾以人廢言。當照律飭各衙門通行禁止。無如粵東民俗本極桀驁。因而吏治亦習於威猛。印委各員。明白曉事者。固不乏人。其處事者。雖經臣詳詳誥誡。而積習相沿。不能驟改。十二月內。英國已夏禮遜請署南海縣知縣朱慶。著番禺縣知縣五福。至伊等公寓。彼此反覆辯論。相持不下。致將朱慶等留住不放。臣當飭前藩司周起濱。

署廣州府李福泰。前往開導明白。將該縣等帶回。本年春

夏間。又因委員吳廷杰。李若蓮。刑訊匪犯。致相齟齬。復經

設法調停完結。五月十九日。番禺縣有竊押人犯葉燭

皮。西池亞子。黎亞盡三名。扭斷鎖鍊欲逃。將看役張勝拒

傷。經不役協刀拏獲。該署縣五福。恐其復行逃走。立提該

犯等三名。飭差用木棒敲擊脚踝二百下。致兩足腫血淋

滿。經英國已夏禮等查知。於六月初三日。直至番禺縣署。

將該犯等檢去。並邀該縣五福至伊等公署。責其殘酷不

仁。並聲稱五福不聽伊等勸戒之言。即係有意輕視。將其

留住不放。藩司伊寧。署廣州府李福泰。署南海縣朱塞。紳

士伍崇暉。梁翰樞等。屢次前往理論。始則一味倔強。繼則多方推諉。宕延多日。始允送回。臣查用木棒敲擊腳踝。木條例禁非刑。該署縣五福。因匪犯在押脫逃。拒捕傷差。將其從嚴懲治。免致再行逃走。與刑求取供者有間。此事與外國人毫無干涉。已復禮執將五福久留伊等公寓。雖尚無凌虐情事。實屬恃強橫恣。惟交城在即。未便因細故與之決裂。致構釁端。現距交城之期。約計兩月。臣惟有詳飭在城文武。隨事隨時倍加慎重。俾不能藉端挑釁。以維大局。

庚申。兩江總督曾國藩奏。竊臣承准軍機大臣字寄。成堂

十一年五月三十日奉

上諭前因恭親王奕訢等奏。法兵槍礮現肯售賣。並肯派匠役教習製造等因。欽此。仰見

皇上聖慮周詳。安內攘外之至意。臣查髮逆盤踞金陵。蔓延蘇浙。皖鄂江西等省。所占傍江各城。為我所必爭者有三。曰金陵。曰安慶。曰蕪湖。不傍江各城。為我所必爭者有三。曰蘇州。曰廬州。曰甯國。不傍江之處。所用師船。不過三板小划。尚無所施其技。斷不能容小火輪船。想在

聖明洞鑒之中。傍江之城。小火輪船儘可施展。然亦止可制水面之賊。不能勒岸上之賊。即欲斷其接濟。亦恐地段太長。難

於處處防邊。目下賊氛雖熾。然江面實鮮礙船。不能與我水師爭衡。且去冬復奏一疏。有云。金陵變逆之橫行。在陸而不在水。皖吳官軍之單薄。亦在陸而不在水。係屬實在情形。至恭親王奕訢等奏請購買外洋船礮。則為今日救時之第一要務。凡情己之所有。誇人以所無者。世之常情也。忽其所習見。震於所罕見者。亦世之常情也。輪船之速。洋礮之遠。在英法則誇其獨有。在中華則罕於所見。若能陸續購買。據為己物。在中華則見慣而不驚。在英法亦漸失其所恃。康熙雍正年間。雲南銅斤未曾解京之時。皆給與會商人採買。海外之洋銅。以資京局之鼓鑄。行之數十

年○並無流弊○況今日和議既成○中外貿易○有無交通○購買  
外洋器物○尤屬名正言順○購成之後○訪募彈思之士○智巧  
之匠○始而演習○繼而試造○不過一二年○大輪船必為中外  
官民通行之物○可以勒髮逆○可以勒遠略○

諭旨期於必行○不得畏難苟安○仰見

聖主沈機獨斷○開物成務○易勝欽服○至於酌配兵丁○及統帶大員○  
應俟輪船駛至安慶漢口時○每船酌留外洋三四人○令其  
司舵司火○其餘即配用楚軍水師之勇丁○學習駕駛○破位  
亦令楚勇試放○雖不能造絲綢熟鐵○儘可漸次教習○其統帶  
大員○即於現在水師鎮將中遴選○臣與官文○胡林吳商定○

屆時奏明辦理。

御批知道了。

曾國藩又奏。再王大臣等原奏內稱。本省舊有洋船二隻。詢據赫德則稱並非打仗之船。且已有一隻敗壞。是利器已廢。未免可惜等語。伏查前督臣於美利堅租得大輪船二隻。一名土只坡。一名可敦。其土只坡一隻。現泊上海黃浦江。供護餉護運之用。赫德所稱一隻敗壞。如果屬實。想係名可敦者。聞得此二船頭尾兩旁。皆有鐵位。若得人木。必不可以打仗。現在連

旨購買洋船。據原奏云。船廠配齊。須明年四月始到。且擬先調現

泊上海之土只收輪船一隻。由長江上駛安慶一帶。就近  
察勘試用。督令是軍水師將弁。深為練習。俟明年洋船購  
到。易收駕輕就熟之功。惟臣處缺餉日甚。該輪船駛赴上  
游。一切弁勇工匠口糧。仍照向章在上海支領。其損壞輪  
船一隻。如可修理。亦令速修完好。駛赴安慶一帶。兩船一  
上一下。輪替更換。遇有軍務要件。臣與撫臣往返函商。數  
日可達。不致如現在文報阻滯。數月難通一信。相應請

旨飭下江蘇撫臣薛煥。迅派幹員。剋日押令上駛。以資演習。

諭軍機大臣等。曾國藩奏。請將上海現泊輪船駛赴上游。據為練  
習等語。據奏前兩江總督於美利堅租得大輪船二隻。一名上

只坡一名可敷。其土只坡一隻。現泊上海黃浦江。供護餉護運之用。該督擬先調此船由長江上駛安慶一帶。就近查勘試用。督令楚軍水師將弁。豫為練習。俟明年洋船購到。庶易收駕輕就熟之功。其損壞輪船一隻。如可修理。亦令速修完好。駛赴安慶一帶。而船上下輪皆更換。還有軍務要件。該督擬往返至商數日可達。不致如現在文報阻滯等語。現在籌買外洋船廠。以資勦賊。而購到尚需時日。曾國藩請先將現泊上海洋船。令楚軍隊為演駕。洵屬有益。著薛瑛即將上海現泊之上只坡洋船。迅派幹員。越日押令上駛安慶一帶。交曾國藩軍營。俾資演習。楚軍餉項缺乏。一切弁勇工匠口糧。仍照向章在於上海支領。

其損壞輪船一隻。並著迅速修理完好。駕赴安慶。俾兩船更替輪轉。以資利用。

乙亥。總理各國事務恭親王等奏。臣等前次奏派京城官兵赴恰克圖演放俄羅斯鳥槍。嗣聞鮮鈔。色克通額奏奉諭旨。新設辦事大臣到任尚需時日。庫倫地方應辦事務較繁。著候新任辦事大臣至庫倫時。再行請旨等因。欽此。通於本月十二日。臣等派候補參領長善赴俄館。有商詢事件。當據該公使已囑健克而稱。該國槍礮現已行抵恰克圖。該使復派前次隨同來京精於製槍礮之斐利偏麻前往。會同演製。惟京城官兵必須及早往恰克圖演放。方免萬候等語。

且等查京城官兵業於七月初八日起程。迄今月餘。計日可抵庫倫。惟此次俄國致送槍礮。形跡本近周旋。臣等奏請派人往演。亦以和約新換。未便致印異意。既據已使面稱槍礮已抵恰克圖。自以速行演試。俾免京城官兵及俄國教演之人。彼此俱行守候。而演放完竣。官兵及該國人各得早回。亦不致另生枝節。若俟新任辦事大臣至庫倫時。再行請

旨。未免多需時日。可否仰懇

飭下。已克通額。速派體面使事之員。帶領京城官兵。即日前往恰克圖。演試俄國槍礮。抑或另行

簡派大員管帶之處。伏候

聖裁。

諭軍機大臣等。本日據恭親王奕訢等奏。據俄使巴留捷克稱該國槍礮已抵恰克圖。該使復派指於製礮之斐利偏廓前往。會同演製等語。由京派往演習之官兵人等。已據慶昫等奏稱。於七月十七十九日分起出口。計日可到庫倫。著色克通額於此項官兵到齊後。該大臣毋庸前往。即揀派體面曉事之員前往恰克圖。妥為照料該官兵等演試槍礮。

恭親王等又奏。臣等前於四月間。據英國卜魯斯呈遞照會內稱。該國領事官欲進廣東潮州府城。惠潮嘉道力為

阻止等因。經臣等具奏請

旨飭下廣東督撫臣卹酌地方情形。妥為辦理在案。嗣准軍機大臣鈔寄該督撫臣等覆奏前來。查覆奏內稱。潮州風氣強梁。民情浮動。往往聚眾生事。一聞英國領事官進城。即宣挂揭帖。欲與英人為難。地方官力禁其止。該道恐激成事變。勸該領事暫緩進城。俟民心稍安。再行按約辦理等語。茲於八月初二日。卜魯斯復將該道勸止該領事進城。及紳民宣挂揭帖。折毀所雇通事房屋等情。照會前來。並黏鈔該道與該領事文移各件。又據該公使到公所與臣等面論此事。總以為廣東督撫臣不駐紮省城。置外國事於不

問。所以地方官及紳民人等窺見此意。故欲與外國人抗  
衡。請臣等行知該省督撫。會同揀派大員。妥為辦理等語。  
當經臣文祥面告以該撫不駐省城。並非不理外國事務。  
實因勦辦土匪。恐駐紮城內。不能兼顧。該使亦不能再辦。  
臣等查廣東潮州民風素悍。向與外國人不能相下。該道  
極力調停。原為彼此兩相保全起見。無如英人素性堅執。  
事在必行。如果許其進城。英人得遂所求。自可無事。儻故  
為阻止。勢必多方狡執。爭辯不止。况潮州口岸原准通商。  
條約內載明准該國人隨處遊歷。似不宜因此細故。致有  
藉口。但紳民本樞。亦須剴切開導。以期羣情妥協。庶幾安

內馭外兩得其宜。當經臣等行知廣東督撫會同商酌。揀派道府大員前往潮州。妥為辦理。務使內地紳民於英人進城時毫無疑惑。自然中外可以共安。將張掛揭帖及拆壞通事房屋等情。體察兩邊情形。詳細查辦。至該撫臣不駐省城。原為辦理勘匪。可以指揮自如。斷不能因該使一言遽行回省。但使該督撫等聯銜會辦。則英人知該撫不分畛域。而猜疑亦可永息。

御批。知道了。

英國照會

為照會事。照得廣東潮州報來要事。理應速行整辦。日前

正在備文之間。敬奉

貴國

大行之信。天下慘悽已極。本大臣不能不體貴親王之苦衷。暫為  
靜候不提。茲查前將潮州地方官多方阻隔。不使本國領  
事官堅前往府城一事。已與貴親王而陳在案。今據堅領  
事詳報。近有洋商棧房。被賊搶擄。汕頭委員。絕不肯力為  
查辦。思患潮嘉道邱。早到汕頭拜會。即擬親赴府城回拜  
相商。於五月初十日行文通知。次早帶同繕譯官乘水司  
小火輪船前往。只因初次路徑迷失。耽延至十二日晚間  
方到。離城約三十里有橋。該船不能上流。即回橋下大高

村前灣泊。立將本船已到某處。並因師船之三板無庸駛上府城。合請貴道卽派內地快船一二隻。或大輪四來。前來。以便進城外。煩擇公館暫住等情。照會邱道知悉去後。迨十四日夜晚之時。接據邱道照覆內稱。當已傳集府縣並城局紳士。諭其約束各鄉村郡城內外商民。奈據各紳士云。愚民無知。恐或輕舉妄動。紳士等不敢擔保。敢道實在不能放心。擬往大滬與領事面商等情。准到。堅領事卽以二月曾總狂駕已在汕頭出拜。不敢再勞。又以敢領事沿路至此。小民均甚和悅。自不懼百姓滋事。且本領事不必急於回轉。可以暫停。合俟貴道將橋船公所皆能妥備。

等情去後。旋於十五日有大滬人手執書信赴船。轉呈堅領事閣下。方知此紙原為義安總局以謝姓此次引夷入鄉。貽累官長。不如趕緊仗差歸去等語。與該謝姓發信上。有總局印記為據。彼日復接邱道來文。內載前據貴領事來文所請。本道已諭海陽縣彭前往大滬。並將輪船各等事查照備辦。詎惡民一聞此言。謗讟紛起。該縣實不敢往。接。並不敢採備公館。惟祈貴領事停止來郡之議等因。前。來。堅領事再以邱道似此讓權公局。而該領事之見該局本無正權。自不使任其作主。天津定約十一款。載明湖州城。口。詞。准英民通商。該領事奉派赴任。年餘在汕。俟得約

赴府城以禮接待。迄今未能照辦。或論小民滋鬧。則該領事已以百姓甚為和心。毫不可慮之言復明。邛道仍執前見。各事不肯備辦。該領事以當先回汕頭。後將邛道彭令如何辦理詳報本大臣知悉。等詞照復去後。十七日。邛道再行照復。總以湖民頑悍。紳士不能約束。復言本道要該縣令正在備辦款待之際。愚民偏貼長紅。甚至彭令不敢以船務往接等因。閱餘。暨領事船起程。即回汕頭。又據續報潮州義安公局。原為募勇團練之設。內有前任職員數名。其中為首者係富戶黃姓。並有王澤。邱步光兩名。均係舉人。查邛道自謂傳集局紳曉諭約束百姓。而該紳士等

退後立時徧郡挂貼紅示。有將外夷斬首者。即許賞銀。並令凡內地民人妄承夷人僱工。亦宜拏獲解局。暨領事派內地差送文書。該局攔阻不准前進。甚至將某姓之房屋貨物拆毀。及問其故。實因伊子向煙英國領事請作本署通事。所以作罪。拆房之時。有局中紳士盧尚德。王治陳成。熙。莊道康。吳紹平五人。當場率令等情報來。現今將暨領事與邱道來往文書數件鈔錄並附。懇貴親王閱餘。知各等妄為。非邱道私令該局肆行。實因被權於該局。而該局遂乘邱道之膽。欺示小民於無所忌憚。兼以事中心道彭令均無一次剴切曉諭勸和之道。只知虛傳公局紳士會

議。至於湖州左右各處百姓之風俗。此整領事寄住大渚之時。日日閒游。亦有離城十里之地。曾經徧歷。凡一帶居民。毫無違禮之舉。觀此民情。莫非友誼之據。迨回汕頭。所有良善者。共謂此次郡民背禮亂行。若非該局默為使之。自必無其事。如此大違條約者有二。一則領事前往湖州。不照條約七款。載明銜著相見會晤。一則為該通事承充英國使用。遠將伊父房貨拆壞。殊與十三款。議准大為不宜。該犯史敢行惡。一要在用言凌辱遠人。甚至往貼招請殺夷等詞。其罪實屬甚重。當請貴親王加意詳察其情。今彼此兩國既定條約。本大臣無容湖州官民竟然違背。

之理。茲英國領事上潮見官。英民執照任便進潮。皆為條約明文准行。拒任該處推解禁止。惟思欲使

貴國民人遵守和約。何如

貴國自主設法。今行為善。依本大臣之見。貴親王果能沿諭兩廣總督勞。廣東巡撫耆。會議同派大員赴潮州備辦一切。事皆妥協。隨即約請整領事前往。以禮接待。咸使郡民共聞共見。取仰

宸裁。莫非恪守和約。逐款進行。似此辦理。則潮郡友睦之情。亦得漸洽。至於通事父家。只因伊子經英國請用。為此拆毀一節。務望

貴國飭令照數賠補。並將彼時提督敢宣挂長紅。痛感百姓。縱  
其放肆。凡為滋鬧之各犯。按律懲辦。此二議亦為本大臣  
理所切請。必行。外以郵道措辦。或非故意使民橫行。而絕  
不力為彈壓。亦合嚴行詳察。總之溯查從先兩國屢失和  
好。終至彼此動兵之故。多因公局人等種種舉動未善。而  
各地方官不領約束。轉以私心欺肆。此不必細提。此次切  
請

貴國務必認真設法。嚴行查辦。消禍於未萌。且粵省退兵之  
期。條約明文所制。本國不待限滿。先允將兵撤回。實為深  
願。早能消卻前疑之證。

貴國亦願以條約必能盡守之志。成使眾人共知。是以照會  
切希貴親王此次出令。各該官等自不能不立為遵行。不  
致再為申請。重勞貴親王。此本大臣所切望也。

給英國照覆

為照覆事。接到貴大臣照會。閱悉廣東惠潮嘉道與貴國  
領事官文移往返。阻止該領事官進潮州府城。該處紳民  
張挂揭帖。並將通事房屋拆壞等情。本齋前於四月二十  
六日。據貴大臣將惠潮嘉道不肯接見領事官等因照會  
前來。當即行知廣東督撫查明。詎該督撫於未接咨文之  
先。已將情形咨呈前來。據稱潮州民氣強梁。人心浮動。好

聞喜事。動輒聚眾。逞兇。誠恐防護稍疏。於該領事官或有未便。故勸該領事官暫緩入城。擬俟民情稍安。再行按約辦理等語。查湖州民風強悍。喜事好鬪。原係實在情形。諒貴大臣所素悉。該道勸該領事官暫緩進城。並非有意阻止。實為保護該領事官起見。惟中外未能和協。殊非本爵安撫羣情。相待遠人之深意。今據貴大臣照會前來。本爵再行知照廣東督撫。會同揀派道府大員前往湖州。督飭地方官實力開導紳民人等。使知貴國領事官進城。並無他意。庶該領事官得以進城會晤。不致有意外之虞。百姓並不致疑惑生事。並將拆壞通事房屋及張貼揭帖等情。

查明辦理。除行文廣東督撫照辦外。相應照覆。貴大臣可也。

算術原本卷之一

籌辦夷務始末卷之二

咸豐十一年辛酉九月己丑總理各國事務恭親王等奏。  
臣等自父林波來津後。業將商辦情形隨時具奏。嗣以崇  
綸等與父使將條約稅則議定。經臣等專摺具陳。並將崇  
本封送軍機處備查。奉

旨依議。欽此。遵卽行知。崇厚遵照辦理。惟思五年後布國派員來  
京。恐欲仿照英法國住居府第。復函屬崇綸等。今其將不  
住府第一層。載明條款之內。以免日後鏡舌。該使以載明  
約內。恐貽別國之笑。繕遞照會一件。聲明將來不住府第。  
如無合式房屋。卽由中國給一空地。聽其自行修葺。

等情。臣等以所重在不任府第一層。該使既有照會聲明。即與載入條約無異。其餘各情。自可照准。因即給予照覆。准其照辦。並將崇齡等寄來繕定條約稅則各本。經臣等覈與原本無異。當即鈐蓋關防寄津。復由崇齡等送交父使蓋印。經彼此蓋齊。即於二十八日在津當面畫押。彼此分執。該使即將所執各本帶回本國。與伊國閱看。俟一年後再行齎來中國。或在天津。或在上海互換。惟事既完竣之後。該使又遞臣奕訢照會。懇求進京謁見。臣等並拜晤法俄各國公使。且以事已完結。請令崇齡先行回京。此件照會遞來時。臣奕訢已赴熱河。未曾給予照覆。惟經崇齡

等在津再三阻止。奈該使懇請甚堅。揣該使之意。不過以  
初到中華。得能進京與臣等一見。將來回國。即可誇耀於  
人。侈為體面。若必過於阻止。轉失大方。惟豫告以現值  
國服。朱京時不能設筵接待等情。該使亦無他說。隨即帶同  
隨從四人來京。於八月二十三日。由法國公使哥士者。帶  
同前來。臣等公所謁見。坐約刻許。所談均係閒話。未及公  
事。次日。臣文祥。僅祺。前去回拜。其禮貌亦頗遜順。該使小  
住數日。已於二十九日起程回津。至其何日由津回凱南  
駛。亦經函令崇厚隨時稟報。再行奏

御批。知道了。

布國照會

為照會事。照得本大臣聞貴親王欲在和約第三款內。寫明本國來權大臣到。

貴國京都居住時。不准借府第公所等因。嗣後本國派來權大臣到北京長行居住。固不能向

貴國執意要一府第公所。亦不能任便居住民房。必須貴國官員相幫。覓一合式房屋。方見和好之意。如

貴國官員不肯相幫。尋我房屋。與不准本國來權大臣在京居住無異。為此本大臣知照貴親王。寫一照覆。開明本國

東權大臣到京時。

貴國官員應竭力相幫找一壯麗寬廠房屋。如無合式之地。即請

貴國給一空間地基。以便本國自行修造。其未修蓋之前。仍請

貴國備一公館。暫行居住。一俟房屋蓋訖時。即便騰出。

給布國照覆

為照覆事。准貴大臣照會內稱。祠後東權大臣到北京居住。不能向中國執意要一府第。亦不能任便居住民房。必須中國相幫。見一房屋。方見和好等因。本爵查中國五年

後如軍務業已肅清。貴國秉權大臣可以居住北京之時。所有應需住屋。如貴國不能租有合式之房。即由中國覓一空閒地基。由貴國自行修葺。其未修葺之前。當備一公館。以便貴國秉權大臣暫行將就居住。俟房屋葺訖時。即便騰出歸還中國。相應照覆可也。

壬辰塔爾巴哈台參贊大臣明緒奏。竊茅前於三月二十七日。附奏遵

旨派員赴各哈薩克遊牧地方。查無何勒坦沙拉父子下落。於六月初三日。欽奉

批諭。仍著密為訪查實在下落。前據輝坦稱該汗已投俄國。是否

實有其事。抑係自相殘害。飲此。等。違。即。派。委。營。長。穆。隆。阿。復。派。委。協。領。伊。博。圖。前。往。再。為。密。查。嗣。據。穆。隆。阿。伊。博。圖。先。後。稟。報。拘。據。哈。薩。克。台。吉。等。會。稱。前。聞。阿。勒。坦。沙。拉。父。子。早。已。投。往。俄。羅。斯。國。所。屬。地。方。並。無。自。相。殘。害。情。事。等。語。該。委。員。等。復。往。俄。國。所。屬。之。哈。薩。克。遊。牧。地。方。訪。查。據。阿。哈。拉克。齊。賓。佳。凱。聲。稱。阿。勒。坦。沙。拉。並。伊。子。均。在。俄。羅。斯。國。所。屬。庫。庫。奇。塔。普。地。方。居。住。若。有。俄。羅。斯。執。照。方。能。到。彼。查。訪。相。應。請。

旨。飭。下。伊。翠。將。軍。行。文。該。國。西。志。畢。爾。衙。門。轉。查。阿。勒。坦。沙。拉。父。子。是。否。在。該。國。所。屬。地。方。居。住。以。期。得。有。確。實。下。落。

諭軍機大臣等。明緒奏。查明阿勒坦沙拉父子實在下落一摺。阿勒坦沙拉父子下落。經明緒飭委營長穆隆阿等。前赴俄羅斯國所屬之哈薩克遊牧地方訪查。據該阿哈拉克齊霍佳凱琴稱。阿勒坦沙拉並伊子。均在俄羅斯國所屬庫庫奇塔普地方居住。著常清即行文俄國西悉畢爾衙門。轉查阿勒坦沙拉父子。是否在该國所屬地方居住。以期得有確實下落。

壬寅。大學士湖廣總督官文奏。竊照英法各國來漢口通商。節經督將歷次辦理情形奏報在案。嗣察英國參贊巴夏禮續增十條內第七條所載。凡進口出口貨物。均歸上海稽查納稅。實有心取巧。據明欺蔽偷漏之端。半載以來。

洋商往返貿易。凡有洋貨進口。售賣內地。內貨出口。販運外洋者。因自變逆上犯。漢口巨商大賈。連移一空。所到洋貨。皆於漢口各行中。暗中以貨易貨。運載上船。並不交進口貨物清單。亦不報出口貨物數目。以至毫無稽察。其應完子口稅。雖有上海來文。據該領事云。先完正稅。然後方完子口稅。即條約內所載。應辦應察之事。一概齟齬。置之不理。且有內地奸商。船插英旗。借此影射偷漏。甚至將禁運貨物。如米粉。木植。鋼鐵。銅鉛等物。裝載下船。疎嚴飭沿口各營。礮船詳查。終難免私售。賊匪等弊。必須設關收稅。設立官行。按單發貨。始使稽查。到上海照單察驗出口。洋

貨亦憑上海發單。到漢口開船。則長江自鎮江至九江漢口進出口貨物。始免偷漏之弊。若如英使所謂出口貨物。仍至上海納稅。則迢迢長江千餘里。隨處皆可上貨下貨。任其自便。實存欺蔽之明驗也。擘尚恐見聞未確。人飭委辦漢口通商事務候補道張開審。及藩臬兩司詳細察覈。茲據該道會同藩臬兩司稟稱。英美等國領事官全執爾等。僉稱漢口雖為長江三口之第一緊要出進口。現在洋商辦運內地貨物。因漢口並無監督稅務司員官吏。一切出口內地貨物正稅子口稅。已均歸鎮江上海完納。查驗。則與條約內所載察驗進口洋貨。嚴防偷漏。已不相符。

所謂中國各口於不納稅處概不請驗候查等語。並非指漢口九江而言。既謂漢口為出口第一關貿易之所。若不請驗納稅。走出進自由。所謂嚴防偷漏者何在。查該商之意。以漢口未經設關。並無稅務司員。故爾指稱無關稽查。不能納稅察驗。與條約內所議均不相符。漢鎮若不設關收稅。漢無稽察。則長江上下中原之利。盡歸外國。自漢口以下。鎮江以上。內地奸商。亦倚託洋商。任意私售私買。不特稅探偷漏。亦必虧耗釐金。於籌餉大局實有妨礙。其洋商執一稅不二稅之說。未允收釐。殊不思納稅出於洋商。收釐取自華商。兩不相涉。現在內地商人分赴湖南湖北。

產茶所在。購買茶葉等貨。動稱英國洋商。在鄂抗不完納  
 釐金。似此情形。則內地奸商。人人皆可稱為洋行。產鄂內  
 地貨物。種種皆可稱為洋商採辦。漢口之外。山鄉市鎮。處  
 處皆可作為通商口岸。和約所稱不逾三口之文。已為虛  
 語。又不合不逾百里之條。況法國約內。任聽在議定通商  
 各口往來。惟明禁不得在沿江沿海各埠。私買私賣。英國  
 約內云。泊船寄居處所。商民水手人等。止准在近地行走。  
 不准遠赴內地鄉村市鎮。私行貿易。其說甚明。若英國一  
 開此端。則他國亦將效尤。惟有於漢口設關收稅。明定章  
 程。設立行棧。收票發票。稽查盤驗。並禁止華洋在鄂住各

埠頭採辦。由商販自行販運到漢鎮入行售賣。庶可杜絕  
弊源。與原議條約始相符合。才復查該道所稟。均係實在  
情形。漢口為凡省通衢。行運甚廣。百貨叢集。其中茶葉大  
黃桐油等貨。尤為出口大宗。該洋商等紛紛自赴各處採  
辦。既不投驗。無從稽其多寡。奸商倚託影射。甚至將停運  
之貨。接濟賊匪。違禁之物。潛行夾帶。自漢口至鎮江。連經  
千餘里。其中處處均可私售。漢口既未盤驗。上海鎮江無  
憑稽察。若徑由長江出口。則上海亦無從查知。不特稅課  
竟歸無著。抑且將來流弊無窮。若不安定於創建之始。將  
恐伊于胡底。應請於漢口設關。照海關章程。將內地各貨

出口正稅及子口稅一併於漢關完納。其進口洋貨運至漢口。僅於照單點驗。方許售銷。以符一稅不再稅之約。並禁止華洋行夥往山鄉鎮市自行採辦。以符不逾三口之條。出入口貨物。既可稽查。而稅課亦有攸歸。飭漢陽府勅擇地址。創立關卡。所有督辦關稅事務。應請添設監督一員。恭候由京。

簡放通曉稅務深知外國商人性情之員一俟

命下之日。卽飭趕緊建造衙署關卡。以便稽查盤驗。實於稅課地方軍務籌餉各事均有裨益。凡與地方有交涉事件。仍由辦理通商道管理。仍歸督臣兼轄。並一切稅務隨時稽查。

此外尚有應行商辦禁止各事。容隨時咨呈總理各國事務衙門。與各國妥籌辦理。九江一口。亦當與漢鎮事宜一體相同。以昭畫一。

御批。總理各國事務王大臣妥議具奏。

兩廣總督勞崇光奏。英法兩國兵丁。議於秋分節後退出廣東省城。前經臣恭摺奏明在案。現已約定於八月二十七日該兩國一同退兵。將省城交還。先於十二日將城外大黃濱礮臺交還。臺上英兵概行撤退。由臣遣派弁兵駐守。所有一切善後事宜。臣現會同將軍穆克德訥。並督同司道等趕緊採為布置。並函約陸路提督臣崑壽來省會

同籌辦。務期妥協周詳。仰懇

宸度。法國租賃藩司衙門與該國領事居住。已由京定議。自當遵照辦理。英國先亦欲效尤。今該國領事租住將軍衙門。臣連日與英人巴夏禮反覆辯論。堅不允行。巴夏禮始自變其說。求將城內長春仙館借給該國領事暫住。且謂兩國事同一律。斷無法國領事准住城中。英國領事獨不准在城居住之理。言之至再至三。臣與在省司道及紳士等公同商酌。英法二國兩不相下。法國領事既居藩署。儘必不准英國領事居住城中。勢必將別生枝節。於遠城大局殊有妨礙。查長春仙館在北門內觀音山之麓。係前督臣葉

名琛所建。以資公餘游息。並非辦公之所。且地方偏僻。與各衙門及街繁街市。皆相距甚遠。借給該領事暫居。尚無妨礙。各官紳均以為然。旋與已夏禮及該領事羅伯遜而約。不得隨帶多人。並約定一二年後。城外沙面地方建有領事館。卽行遷移出城。不得將長春仙館永遠占住。羅伯遜亦已面允。至法國哥士者在京原議。謂英國如有要求。伊能設法阻止。今英國僅求借住長春仙館。無關緊要。臣體察情形。似亦非法國所能阻止。除俟該二國兵丁退城之後。另行奏報外。謹附片陳明。

御批知道了。

癸卯。

諭王公百官等。上年海疆不靖。京師戒嚴。總由在事之王大臣等。籌畫乖方所致。載垣等復不能盡心和議。徒以誘獲英國使臣。以塞己責。以致失信於各國。沒國被擾。我

皇考巡幸熱河實

聖心萬不得已之苦衷也。嗣經總理各國事務衙門王大臣等。將各國應辦事宜。妥為經理。都城內外安謐如常。

皇考屢召王大臣議

回鑾之旨。而載垣。端華。肅順。朋比為奸。總以外國情形反覆。力排

求論。

皇考宵旰焦勞。更兼口外嚴寒。以致

聖體違和。竟於本年七月十七日

龍馭上賓。朕捨地呼天。五內如焚。追思載垣等從前蒙蔽之罪。非朕一人痛恨。實天下臣民所痛恨者也。載垣。端華。肅順。著即解任。景壽。穆蔭。匡源。住翰。焦祐瀛。著退出軍機處。派恭親王會同大學士六部九卿翰詹科道。將伊等應得之咎。分別輕重。按律秉公具奏。

甲辰總理各國事務恭親王等奏。前據崇厚稟稱。英國在津兵丁。於八月十六二十七等日。共撤兵一千名回國。經臣等於九月初一日具奏在案。茲復據崇厚稟稱。英國在

津印度馬隊黑兵。現已全行退出。放洋南駛。約計共有一千餘名等語。理合附片奏

聞。

御批。知道了。

恭親王等又奏。前據崇厚稟稱。布路斯國艾林波。於九月初八日到。看面晤。據稱初九日卯刻。借英國小火輪船由津城起行。赴大沽海口。換坐大火輪船等語。茲復據崇厚稟稱。艾林波於本月初九日出口。放洋南駛。理合附片奏

聞。

御批。知道了。

吉林將軍景煦奏。才景煦前奉

諭旨。會同侍郎成琦。馳抵興凱湖岸。與俄國公使會勘分界。當於五月二十一日。畫押鈐印。互換國約。遂將白稜河口河源界牌先行設立。一面繕就牌文。飭交委員佐領吉勒圖堪。馳騎校永安。儘先協領瑞林等。各攜國約。會同俄首圖勒濱。分赴松阿察等處。如式建立。並令三姓副都統富尼揚。阿在烏蘇里江口。候同俄首將該處界牌依法製建等因。曾經奏准在案。副據瑞林等報稱。已於六月初六日。將松阿察界牌建立。永安報稱。奉派與佐領吉勒圖堪。攜帶國約。會同俄首圖勒濱。由白稜河源順山嶺。於七月初四日。

馳抵橫山會處。初八日至瑚布圖河口。十四日吉勒圖堪  
因病不能動履。留途將養。永安隨同該酋於二十二日至  
瑚布圖河源。各按圖內指定處所。建立界牌。實貼牌文。又  
據琿春協領台斐音阿。轉據駝騎校永安雲騎尉丁柱。聯  
銜稟報。圖們江口應設界牌。已於八月初一日會同俄酋  
圖勒濱。在該江口二十里許。遵照定式建立。並據副都統  
富尼揚阿報稱。六月十二日。候見俄酋吉成克。商同安設  
界牌。該酋指稱烏蘇里口近岸莫勒密地方低窪。立牌恐  
被衝沒。商擬在烏蘇里口迤上三里許高阜之處。設立界  
牌。該副都統恐距岸較遠。仍於莫勒密地方多立界牌一

面。以為印證。詎莫勒密界牌突被江水漲發衝沒等情。先後呈報前來。等蒙繪伏查前在興凱湖會同俄使議定烏蘇里。止應設界牌一面。業經換圖。

進呈在案。茲該江口地址低窪。副都統富尼揚阿會同俄酋吉成克。擇於迤上三里許高阜之處。建立界牌一面。足資信守。其莫勒密添設界牌。既被水衝。無庸補建。以符原議。而免紛歧。

御批。知道了。

壬子。江蘇巡撫薛煥奏。臣水淮軍機大臣字寄。咸豐十一年四月二十五日奉

上諭本日王有齡奏甯波設立新關徵收外國稅鈔一摺等因欽  
此。當即恭錄轉行江海關欽遵查詳去後。據該關道吳煦  
查明粵閩江浙五口。於道光二十三年奉文與西洋各國  
通商。原係各歸各口。設關徵收洋稅。均無代收別關稅鈔  
之事。美國舊約第二十款載外國人民運貨進口。既經納  
清稅餉。儘欲運往別關售賣。檢查貨稅底簿相符。驗明實  
係原包原貨。並無拆動抽換情弊。即填入牌照發該商收  
執。一而行文列口海關查驗符合。免其重納稅餉等語。通  
商各國本係一律照辦。現又列入英國新約第四十五款。  
法國新約大略相同。此條專為貨不重徵而設。並非代收

別關稅鈔。各口歷久通行。均照條約辦理。乃洋商固有准給免單之條。近復販運內地土貨。在海關完納出口稅銀後。亦或聲明船須復進別口。請發免單。節經據理駁斥。奈各國領事總以貨無兩稅為詞。且謂通商條約洋貨改運別口。有准給免單之文。洋商轉運土貨。復進別口。並無不准發給免單之文。藉口巧辯爭執。不得已從權照辦。亦非代收別關稅鈔。粵閩甯波各口。皆係通融給發。不獨上海為然。但此事關係稅課盈絀。必須議定連口納稅章程。各關一律停給免單。方足以杜義爭而重權政。緣代辦稅務司赫德已赴天津。該關道是以詳請辦理三口通商大臣

崇厚○就近與赫德面商定議○卽由崇厚呈請總理衙門照會各國公使○分別飭知○以便各關遵照一律辦理在案○茲奉寄

諭○應卽照會各國領事○停給土貨免單○以杜影射等情○由該關道詳覆前來○正在敷奏間○承准總理衙門先後咨行○洋商置買內地貨出口完稅後再運別口○條約稅則均無作何辦理明文○現與英法二國公使議定○凡洋商運土貨出口○不准再發免稅單○復進他口等因○並准浙江撫臣王有齡鈔錄原奏咨會到○臣查洋貨進口納稅後改運別口○准給免單○英法美三國條約均有明文○本非代收別關稅鈔○免單

自應照章給發。茲據王有齡原奏。似指內地土貨復運別口而言。前此洋商藉詞牽混。請給免單。實屬意存影射。然上海止收本關出口稅銀。給單准免。並不代徵別關進口稅鈔。王有齡原奏所敘。概涉錯誤。惟稅鈔雖未代收。而免單必不可發。江海關已於六月初十日停給。至王有齡原奏所得。僅稅已上納。貨未銷售。仍間赴別口銷售者。所收稅銀。或卽刻發還。或給予票據。留抵本關下次之稅等語。查英國條約。有發給存票。他日不論進口出口之貨。均可持作已納稅餉之據等語。係專為洋貨進口納稅後。仍復運出外國而設。若洋貨進口納稅後。改運別口。卽應照約

填給免單。王有齡現奏。如指土貨而言。則一切宜遵總理衙門與各公使現議章程辦理。應同原奏所稱認單一項。查係上海華商認完釐捐時發給。與洋商完稅無涉者。均無庸議。

御批知道了。

癸丑。庫倫辦事大臣色克通額奏。承准軍機大臣字寄。咸豐十一年八月十九日奉

上諭。本日據恭親王奕訢等奏。據俄使巴留捷克稱該國槍礮已抵恰克圖。該使復派精於製礮之斐利偏廓前往會同演製等因。欽此。當即遵

旨派員。揀查庫倫印房當差人員。僅理藩院額外主事錫齡。富差十有餘年。素悉夷情。尚堪派委。前往恰克圖。照料京營官兵等演試槍礮。並飭令官兵人等分起開日起程。頭起

圓明園官兵等。於九月初六日起程。派四等台吉達瓦蘇龍護送。二起健銳營官兵等。於初八日起程。派梅蘭烏進巴林護送。三起火器營官兵等。於初十日起程。派圖薩拉克齊伊達木多爾濟護送。額外主事錫齡。於十一日起程。前往。俟該官兵演試若有成效。再行飭令回京。一面遵照

諭旨。查覈請獎。再前經奉到

諭旨。令將烏槍擇留數十桿。以備京兵在彼演試。所餘各件運赴

京城等因欽此。等今劉知兩盟盟長及沙畢保備駝隻車輛。以備槍礮到齊。由恰克圖運送進京。一面知照察哈爾都統查辦。再酬答該國使臣及犒賞教演之人。曾經總理各國事務衙門議奏。奉

旨。臨時查看所派使臣官階大小酌量賞賜。作為庫倫辦事大臣酬答。其教演之人亦作為色克通額等賞給執茶等物。不得稱係奉旨賞賜等因欽此。今等飭令派往觀看演試槍礮官兵之章京錫齡。俟俄國槍礮到齊酌量運送之使臣官階大小。教演之人数目多寡。即速呈報前來酌量妥協再行發給賞賜。作為等酬答犒賞。其需用費項應由恰克圖商票項

下給價一併歸入年終報銷。

御批知道了。

十月丙寅。庫倫辦事大臣色克通額奏。據住紮俄羅斯托羅依察克薩布薩全城固畢爾那托爾得斯坡特則諾斐池封閉。伊國君伊木足業拉托爾。將兩大鄰邦百姓普行施恩。兩大鄰邦百姓。願在布畢里所有阿木爾江東海沿地方。業煙准其貿易。其所賞貿易之處。在恰克圖白喀爾湖這邊恰克圖所屬寬闊地方。一切不收稅課。照本國君伊木足業拉托爾降旨之日起為始。由本處辦理。將所寫左邊一切應辦之處。行知大臣趕緊咨行等因前來。等查

俄羅斯新定通商條約第四條所定交界各地方。兩國商人願意通商。並不交納稅課等語。在希畢里所有阿木爾江東海沿白容爾湖這邊。條約上未載。等無憑可查。今詳查由國畢爾那托爾所寫此等地名。白容爾湖這邊恰克圖所屬寬闊地方。一切不收稅課之處。俄羅斯等生性得一步退一步。日復條約所定地方外。該商人等私行在本國地方零星貿易之心。不能無有。請

旨飭交總理各國事務衙門將地名錄由詳查明白。咨覆。等得其主見。可否進行之處。請

旨飭下。並將俄羅斯給與等滿洲俄羅斯原文。包封呈

閱。

御批。總理各國事務衙門議奏。

丁卯。總理各國事務恭親王等奏。臣等前於五月十二日。接奉寄。

諭。恭親王奕訢等奏。各口關稅現當開辦之初。總理稅務司赫德。來京所議章程。頗緒紛煩。實難洞悉流弊。請飭戶部會商辦理。等因。欽此。臣等當將各口關稅章程。一面悉心酌擬。一面咨令各口通商大臣妥為籌議去後。迄今數月之久。未見各該大臣商定辦法。分別奏咨。疊據兩湖總督江西巡撫咨稱。自洋人入江以來。進出口正稅。均在上海交納。其自

入內地賣洋貨。買上貨。既未議徵子稅。而洋人復不令地方官抽釐。漢口九江領事。人均不服稽查。又據江蘇巡撫薛煥咨稱。每與領事官酌議章程。而各國領事。以未奉該國剴諭。不肯遵行。請臣等與住京英法公使面議各等語。而英法公使亦時到臣等公所。聲稱中外交涉事件。不能與外省大吏紛紛商辦。必欲與臣等公平面議。臣等於稅務事件。本非熟悉。但既奉有

諭旨。令臣等酌擬章程。臣等斷不敢稍形諉卸。因查各口通商。惟長江最關緊要。緣該地方軍務未平。收稅固可濟餉。而洋人惟利是圖。深恐其接濟賊匪。若不議定章程。不但稅課

有虧。且有貽患軍務之虞。查本年春間。薛煥與巴夏禮曾  
議有長江通商章程十款。於船隻往來頗有稽查。惟尚有  
未盡嚴密之處。而於收稅一節亦未議及。因就原議章程  
重加添改。定為長江通商章程十二款。凡長江有關軍需  
之物。今洋商呈具保單。向各關領照。起卸均有查驗。庶不  
致再有濟匪情事。再長江及南北各口。現在尚未一律議  
徵子稅。及土貨復進口稅。因另擬通商各口通商章程五  
款。臣等與英法兩國公使面商數次。於八月間。照會英法國  
去復。嗣據英國威妥瑪到公所面稱。章程二件。均願照辦。  
該國已發英商告示二張。今具遵照辦理。隨送到照。復。並

粘鈔告示底送閱前來。臣等查英國告示係以英文繕譯。較之臣等原議章程。雖次序不同。文義稍減。第大致與臣等所定十二款五款無異。應飭南北各口。仍照臣等漢文章程辦理。至法國並無照復前來。惟通商事件。向係隨同英國而行。既無他議。應令一體照辦。再長江應收進出口正稅及土貨復進口稅。現今均在上海完交。應請

飭下江蘇巡撫將上海代收長江各稅。每屆三月一結之期。分別解往湖北江西二省。以濟軍餉。至洋人自內地賣洋貨買土貨。現已分別議定。或照約交一子稅。免其重徵。或照內地例違關納稅。過卡抽釐。經此次明定章程。使內地奸

商。無從假冒漏稅。而於各省關卡稅釐。亦屬不無裨益。惟  
臣等所議章程。不敢自謂盡善。應請

旨飭下南北通商大臣。各就地方情形悉心體察。如有應行變通  
之處。隨時會商辦理。

御批。依議。單片併發。

恭親王等又奏。臣等於稅務本非素諳。所有從前各海口  
稅務案卷。又均在戶部。莫能知其源委。臣等雖可隨時咨  
查。而於底蘊究未能熟悉。現在所定長江章程及各口通  
共章程。其中有無窒礙。實不可知。是以臣等於正摺內聲

明請

旨飭下南北通商大臣。悉心體察。如有應行變通之處。隨時會商辦理。惟嗣後應辦稅務事件。尚恐不一而足。臣等固不敢稍辭勞瘁。但一切稅務章程。若均由臣等懸定。誠恐未臻妥善。再四思維。惟有請

旨飭下戶部。凡有關稅務事件。均由戶部主稿。隨時與臣等會商辦理。以昭詳慎。而免紛歧。

恭親王等又奏。查從前五口通商。洋人販運土貨。僅止將茶葉大黃運出外國。今則洋商每將南北土貨於通商口岸往來販賣。不獨德李華商生計。且於各關稅餉有虧。查此項復進口之土貨。條約稅則內。均無作何辦理明文。若

不議添復進口稅。將來洋商以販運土貨為得計。必至內地商人無可營生。是以臣等前與英法公使極力相爭。凡土貨出口。如欲運往他口。雖已完過出口稅銀。不能照洋貨發給免重徵單。其復進口時。如交一正稅。准扣二成。如交一半稅。不扣二成。照會英法國去後。旋據復稱土貨復進口。應交半稅。毋庸扣歸二成等語。而於交過半稅後。應否再徵。亦未議及。現與議定土貨復進口。交過半稅後。止准在口售賣。若運入內地銷售。仍照內地例。連關納稅。過卡抽釐。如此庶足保全華商生計。而內地各關亦不致有虞缺額。

長江各口通商暫訂章程

第一款

外國各船隻欲過鎮江口上大江者。由上海領事官處請領江照。由領事官轉請上海海關。此江照准往漢口為止。止係上海海關可發。俟查明該船應納進出各稅連船鈔已經納完。方可給照。其照由上海海關送與領事官轉給該船船主。即由領事官將其船牌留看。俟該船回日將原照送繳領事官轉送海關。然後領回船牌。

第二款

凡商船來往長江。准帶應用兵器。以為保衛之資。其兵器

數目。聽上海海關按度情理酌定發給軍器執照。載明礮槍刀藥等件若干。准其照數帶往。由海關將此軍器執照送與領事官。由領事官發給該船船主。俟該船回上海之日。將執照內所開原帶礮槍刀藥等件按數帶回。如有用去者。即將如何用處報明。如該船帶回軍器火藥缺少執照所開數目。又不能將如何用處並無弊端報明。或查出該船在長江不論何處私將器械火藥各等類出賣。或多帶軍器與照內數目不符者。即將江照撤回。不准該船在長江貿易。

第三款

一該船由上海起程上長江之時。聽憑上海海關隨意派員或丁役等。不過一二人。一同駕往鎮江。該船主不得阻止。並將所派員役照料安置坐落之處。其經費一切由關支給。該船自上海至鎮江一帶地方。均不准貿易。如有私自買賣。係違天津和約第四十七章。可照約內所議處辦。

#### 第四款

各船到鎮江。必先在該處灣泊。並報明領事官。鎮江關方准過口。該船一到鎮江。即將江營軍器執照。上海海關紅單。船上除水手外所帶商客等人名數單。共四件。親遞領

事官查照。如欲即到前往。由領事官將以上四件轉送鎮江關查明。聽關派員役上船查看。如無應收銀物。又無應留事故。由關將上海原發江照軍械執照兩件給還船主。另發鎮江紅單一件。方准開行。該船在鎮江如逾一日之限。不即前往。則由船主報領事官照會海關。並起貨下貨一切等事。均必遵照天津和約第三十七等款辦理。仍由船主將船口單及所帶商客等人名數單。稟遞領事官。由領事官將該船江照軍器執照留看。俟鎮江關發紅單時。始將此二照給還船主。方准前往。如有船隻木照章程請領江照軍器執照鎮江紅單三件。私行往長江。即係違天

津和約第四十七款。可照此款處辦。

第五款

各船到九江漢口。限一日之內。由船主將江照單器執照。鎮江紅單。槍口單。並船上商客等人名數單。共五件。遞交領事官查收留署。俟出口之時。仍將出口槍口單。及所帶出口商客等人名數單。遞交領事官。由領事官始將江照單。若執照鎮江紅單三件。發還船主。其鎮江紅單內。由領事官註明日。遞交何日。給還字樣。如船隻直過九江。不灣泊者。則無庸報到。如過該處。不起貨下貨。免將槍口單遞交領事官。

第六款

各船隻下長江時。一到鎮江。必在該口灣泊。報明領事官。鎮江關一切事宜。均照以上第四款。由鎮江進口上長江。章程一律辦理。仍聽鎮江關隨意派員。或丁役。不過一二。人。為同前往上海。由該船主遵照以上第三款。一切照料。止准該船直往上海。均不許在沿途各處停候交易。

第七款

凡船隻遵照此章程。在長江來往貿易。其應納稅餉。既照以上第一第四第六各款辦理。則天津和約第三十八三十九四十四十一四款章程。與彼無涉。准其在九江漢口。

任便起貨下貨。不用請給准單。不用隨納稅餉。俟回上海。遵照前章辦理。

第八款

船隻在長江各口。遞領事官驗口單內。必註明所帶各貨件數。按貨開明。或斤兩。或長短。或價值。分別列明。

第九款

一洋商欲運油麻鋼鐵木糧雜食木植銅錢。須赴關報明數目若干。運往某口。請給執照。先由該商主具保單。聲明必將貨物送至某口。聽某口海關查驗該貨數目相符。均經起卸。即由某口海關將執照畫押蓋印。限三月內繳回。

僅逾三月之期。而執照未得送回。按其鏡貨原本。照數罰  
繳入官外。將該船江照撤回。不准在長江貿易。以上各節。  
均於保單內註明。至請給執照。如係向在中華設洋行之  
人。准其自行呈具保單。若非向設洋行之人。則同安商二  
人聯名呈具保單。以上各貨。除銅錢不納稅外。餘均照則  
納稅。

第十款

一洋商在買內地船隻。裝貨上下長江。來請該口領事官  
咨會該關發給內地船照。先由該商呈具保單。聲明必將  
該船及貨物送至某口海關。聽海關查驗船貨相符。均經

起卸。即由某口海關將執照畫押蓋印。限二月內繳回。倘逾二月之期。而執照未得送回。按其船貨價值。罰入官。至所請船照。如係向在中華設洋行之人。准其自行呈具保單。如非向設洋行之人。則同安商二人。聯名呈具保單。其內地船應徵稅料。應由各口自向內地商人辦理。

第十一款

凡船隻有違前款章程。不論何款。將江照撤回。不准在長江貿易。亦可將違章之船。送回上海。可另併治以違犯條約之咎。又如遇人因事故將該船主稟告各口領事官。由領事官將該船留在口內。俟將所告之事查明辦結。完結。

之後方准開行。

第十二款

以上暫訂各章程如遇各口收稅情形有礙難行之處應由兩國大臣隨時會同議以歸妥善。

通商各口通共章程五條

第一款

洋商由上海運洋貨進長江須在上海將進口正稅完納。俟到長江各口後一經離口自入內地販運如無長江各關稅單者逢關納稅。遇卡抽釐。遇有外國商人欲在長江各關請入內地之稅單即令該商於運貨過卡之先照約

在該關完一子口稅。方准發給稅單。不再另徵。

第二款

洋商由上海運土貨進長江。其該貨應在上海交本地出口之正稅。並先完長江復進口之半稅。俟到長江各口復一經離口販運。無論洋商華商。均逢關納稅。遇卡抽釐。

第三款

洋商由上海運別口所來之土貨。已在別口交過出口稅。並在上海交過復進口稅。如再出口往長江。毋庸再在上海納出口稅。並長江復進口之稅。俟到長江各口後。一經離口販運。無論洋商華商。均逢關納稅。遇卡抽釐。

第四款

洋商如在長江口岸自入內地買土貨或本商自去或用  
本國人或用地人均○可○惟○必○須○先○向○海○關○請○領○買○貨○報  
單○單○內○註○明○該○貨○某○日○到○某○子○口○應○運○通○商○某○口○實○屬○本  
商土貨自必細完半稅等詞○並於單內填註本商姓名○或  
本行字號為憑○此等報單通商各口海關自行備辦○俟准  
領事官咨請發給○並無使費○

第五款

洋商由長江口岸運土貨回上海○若係洋商由內地自販  
之貨○已在江口完一子稅○即有過卡實據可憑○如在本江

口所買之貨。即係已由內地人交通各內地稅則。在長江  
下貨時。均不必在長江各口完稅。俟到上海進口時。交長  
江出口之正稅。並先將一半稅存在銀號。如在限內出口  
運往外國。確係原包原貨。並無拆動抽換情形。即將所存  
之銀交還。如在上海銷賣。或逾限未出口。即將所存一半  
稅入帳。作為復進口之稅。或限內出口。有拆動抽換情形。  
除將一半稅入帳外。仍另納出口之正稅。

以上除長江十二款。專為長江而設。各海口毋庸照辦。其  
通商各口。通共章程五款。除長江應收進出口正稅。及復  
進口半稅。均在上海完納。與別海口不同。餘如洋商入內

地賣洋貨買土貨。復進口入內地銷售。以及土貨復進口。報明不日出洋。各項存銀物稅領單請照一切辦法。南北各海口均照長江一律辦理。

給英國照會

為照會事。查條約第十款內載長江上下游均有賊匪。俟地方平靖。准將三口為通商之區等語。旋於上年十月准貴大臣照會。現擬漢口九江先行開商。俟私賣軍器等物。即將貨物入官。並驅逐該船出口。不准在江面貿易。經本爵覆准在案。嗣經上海

欽差大臣薛與貴國已參贊會議。暫訂章程十款。其第十款內載

以上各章程應懇除添改隨時會同酌議等語。查原定條約因長江地方尚未平靖。故暫緩通商。嗣接貴大臣照會。諄諄以漢口九江先行開商為請。並慮及奸商接濟賊匪。不准以軍器為生理。辦理本為公平。本爵是以通融辦理。暫准通商。以期中外商人均沾利益。永敦和好。本年六月間准貴大臣照會內稱洋船到安慶起貨一事。所報非實。現已出示曉諭各該處英民知悉。凡官兵相圍之地。如有私欲相通之人。被官兵槍斃傷害。本大臣必不聽秉等語。足見貴大臣防範甚嚴。凡中國有賊處所。洋船自不至前往。有運貨濟匪情事。乃茲准湖廣總督咨呈內開內地奸

商附載輪船。又買民船附益。插有貴國旗號。沿江直下。並不完稅。納釐。並有奸商貪利濟匪。凡往來之船。每停泊於貴州安慶賊踞之地。將銅鐵油麻米糧。重價賣與賊匪。濟其困乏。並由漢口購買木植。展轉賣與賊中。使賊得造成戰艦。以抗我師。地方不靖。亦於貴國通商事務有礙。殊非和好之道。等因。奉旨據此。不能不照會貴大臣一體立法禁止。查八年所定稅則。凡違禁貨物。如火藥彈子。礮位。馬槍。一切軍器。及內地食鹽。不准販運進出口。又銅錢不准運出外國。又硝磺白鉛。不准帶入長江並各內港。亦不准代華商護送。均載在稅則。為通商各口違禁之貨。又稅則

第十條內載長江如何嚴防偷漏之處。任中國設法籌辦。此次長江一帶軍務未竣肅清。先行通商。自未能與列海口相同。而在別口運禁貨物之外。另有數件。不使允准。任使販運。除此等物件之外。其餘無關軍需之貨。均可照章程販運納稅。茲特將上海暫訂章程內所應添改之處。一註明送閱。即希貴大臣示知長江各商遵照。僑商船不肯遵行。則賊匪得有接濟。勢更蔓延。於中國軍務餉需。實有不便。而軍營將士不能平賊。必謂本商辦理不善。本商更無別法。只好仍按照條約暫緩通商。於鎮江一帶禁止商船入江。俟地方平靖再行辦理。相應照會貴大臣查照。

見覆可也。

英國照覆

為照覆事。前准貴親王來咨。內議土貨復進各口。取給免單一節。現據上海領事官參詳。英商因免單不給受累。並有列項礙難之處。等因。前來。除奉大臣業經別行辦理外。為此照覆。

給英國照覆

為照覆事。准貴大臣照會。據上海領事官參詳。土貨不發免單等因。奉大臣業經別行辦理。將到文鈔送查。照前來。查到文內。洋商入內地賣洋貨。准向關請給內地稅單。

或在內地買土貨。向第一子口領運貨之准照。惟請革運  
貨。聽商自便一節。本爵秉公查覈。除洋貨進口。土貨出口。  
均照稅則完進出口正稅外。其洋商入內地賣洋貨。與入  
內地買土貨。如領有海關稅單及子口所發運照。則照約  
完一子口稅。不再另徵。如無以上單照。雖有領事官所發  
入內地游歷通商執照。不得抵作單照。仍應按照內地例。  
違關納稅。過卡抽釐。惟洋商止准在內地人運洋貨。如買  
土貨。必須有洋商親到第一子口。報明領照。不得專用內  
地人。至上貨復進他口。應交半稅。不扣二成一節。辦理極  
為允當。惟於復進口時。必須將出口完稅憑據呈驗。如無

完進出口稅憑據。即令該商於完交後進口半稅外。仍補完出口正稅。僅該商於復進口時。報明在途失去憑據。准該商將補完出口正稅交關暫存。並報明原出某口。由該關行查某口。是否完過稅項。如查明實係失去完稅憑據。該關仍將所存補完之正稅交還。僅係呈報。即將銀入帳。此項復進口之土貨。交過半稅。即准在口販賣。如交過半稅。運入內地。應無論洋商華商。仍照內地例。逢關納稅。過卡抽釐。不准各關發給土貨入內地之稅單。至土貨復進口。洋商如報明不日出洋。運往外國。本商查土貨復進口。如欲復出口。運往外國。應於進口時。先在海關報明。將復

進口之半稅存在銀號。酌定限期。至多不過三月。如在限  
 內出口運往外國。驗係原包原貨。並無拆動抽換情形。即  
 將所存復進口之半稅。由銀號發還。如逾限未出口。即將  
 所存半稅入帳。作為復進口之稅。如限內雖報出口。而實  
 非原包原貨。一經查有拆動抽換情形。除將一半稅入帳  
 外。仍另納出口之稅。至土貨完運出口。及復進口稅。再行  
 轉運中國通商別口。不再完出口進口之稅。其長江通商  
 納稅章程。該處此時與別口情形不同。當另備照會黏鈔  
 章程送閱。相應照會貴大臣查照見覆可也。

英國照覆

為照覆事。按准貴視王履文。並有另行照會先後兩件。內開各節。本大臣詳細查覈。因貴視王履文所議將子口收納稅餉復進口稅免單三件。皆為各口長行通商之事。本大臣之見。莫若專出告示。曉諭英商等一體遵辦。至於朱文內訂大江通商章程。實係大江南北未得平復。通融辦理。此擬另出告示。曉諭各商知悉。以示長暫之別。茲于口稅一節。查前約定出入正稅則例。其時思慮內地抽釐木定常規。各省隨機加重。以致我商雖有正稅額數之名。實無必免重納正稅之便。是以條約專加半稅之款。至於大江一節。單務本疏。先准暫解江禁。亦為使商取益之議。以

上兩層。本大臣酌定章程。無不切想保我商民。有益無損。一面防於

貴國例所應得之項。亦毫無所缺。至覆文所言土貨。必須有洋商親到子口領照。不准雇用華商代辦。此實難行。若如此辦理。是英商如不能親請給照。必雇外國人專為代辦。此意據本大臣所見。不與條約相宜。況如有華商安心偷漏。何難自請外國人假作貨主。同赴子口報貨。現擬凡有英商欲運土貨。今其於呈報單內。註明本商允承納內地半稅。並書明本商姓名。本行字號為憑。如此設計。全備似較今視到子口領照之議。更為妥便。至於復進口稅。及給

夫免單兩節。查土貨復進各口。向於上海准免稅餉。舊有成規。近在粵閩亦為仿照此辦。嗣因

貴國近有咨文。擬改以將來土貨出口。先完正稅。復進他口。尚合另給半稅等情。前來。本大臣當即允行。實與

國帑有益之舉。惟現時上海口。係長江甯波來貨下船出洋之區。而湖練一項。因各處尚未平定。所有上海左右出口之貨。必須先在甯波下船。後運上海出洋。英商既覺路遠艱難。諸多遲滯。今有免單之例。定妥。務望貴親王到諭通商各大臣。必須照辦。嗣後不致再生辯論。來文內開暫訂大江章程。本大臣迨款詳載。第七款內有改註漢口九江

之議。此與本大臣去年十月發文相符。自當先行。至第十五條內將油麻等物禁止不准英商販運之議。查此項貨物。數月以來。我商販運上海者不少。迄今停止。實與商務大礙。惟念現定大江章程。僅准前往漢口。凡江通商。本大臣因思商民私赴他口貿易。偷漏稅餉。實與

國課無裨。有損。為此詳加酌擬新章。必使商民販運該貨。不得將優容之處轉作陋習。至英商雇買民船。據本大臣訪聞此事。皆係運貨下江出口之用。並無他意。現已另立限制。與前款相同。自可妥辦無慮。其餘各節。即如有賊處所。英船不准停泊等由。查大江章程所定。除漢口。凡江之外。

英商不准私往他處貿易。果敢犯禁。則有無查辦。皆在  
責國。本大臣自無擊辦之責。前次經出告示在案。可無庸復  
議。總之現定章程內有數件。比前較繁。合請貴親王飭諭  
上海監督等官。應候章程先在漢口九江曉諭商民知悉。  
以便遵照。後將民船油麻等物各從新例照辦。以免候爾  
更張。商民難適從意。為此照覆。

恭親王等又奏。九月十七日。准軍機處鈔寄兩湖總督官  
文奏。請漢口設關收納洋稅一摺。奉

旨。總理各國事務王大臣妥議具奏。欽此。據原奏內稱。今所到洋  
貨。皆於漢口各行中。以貨易貨。並不交進口貨物清單。亦

不報出口貨物數目。以致毫無稽查等語。臣等查長江進口洋貨。均從上海入江。卽洋商運長江土貨回國。亦必由上海放洋。是以上年與英國議定。凡漢口九江應收進口正稅。均在上海徵收。臣等前准兩湖總督官文咨稱。自洋人到漢。通商兩湖釐稅均無等語。臣等當與總稅務司赫德詳加商議。擬將漢口九江應收之稅。改歸漢口九江徵收。而赫德則謂長江地方遼闊。江面尚未平靖。稽察難周。如長江進口洋貨稅。不在上海徵收。則洋商避漢口九江之有歸。必於無關之處。繞越卸貨。則進口之正稅漏矣。如長江出口土貨稅。不在上海徵收。則洋商避漢口九江之

有開亦必於無開之處偷裁上船則出口之正稅人漏矣。  
再四籌商。不如仍在上海徵收。撥歸湖北江西二省為是。  
至於洋人自入內地買土貨一節。查英國條約第九款載  
明入內地游歷通商。勢不能禁之不入山鄉鎮市休耕。現  
與英國議定。凡洋商入內地買貨。先請該關發給買貨報  
單。單內註明本商姓名及本行字號為憑。則內地奸商自  
可不致假冒影射。其入內地賣洋貨買土貨。准其或照內  
地例逢關納稅。過卡抽釐。或照善後條約第七款完一次  
子稅。是各口均有子稅可收。而於各關卡釐稅。亦不致任  
意偷漏。其復進口之土貨。仍令逢關納稅。過卡抽釐。亦無

啟華商生計。至漢口。汕。麻。錫。鐵。米。糧。麵。食。木。植。銅。錢。等。項。條約內既有通商明文。止能使之不濟。賊匪不能使之概。停販買。又凡洋商雇內地船隻。條約內亦有明文。似難禁止。現均議令該商呈具保單。領取各該關執照。運赴指定海口。嚴關查驗相符。即將執照畫押蓋印。仍於限內將照繳回。如違罰解。是於無可禁止之中。暗寓防閑之法。以上各節。均已與英國議定。列入長江通商章程內。行知長江各省。查照辦理在案。至漢口地方。據該督奏稱。必須設關。自應准其建立。查驗進出各貨。惟該督奏請由京簡派監督一節。臣等查江蘇上海口。係蘇松太道管理。浙江甯波

口係甯紹台道管理。漢口本非海關可比。且進出正稅均  
在上海徵收。漢口制僅止徵收子稅。及盤驗貨物等事。應  
即由漢黃德道管理。勿庸由京派往。其漢口建關一切事  
宜。即由該督督同漢黃德道。妥議章程。實力辦理。

御批  
依議。

掌湖廣道監察御史魏陸庭奏。竊維火器之設。兆於金源。  
元木騎馬撒馬兒罕。威震天竺。西洋列國大半服屬。有歐  
羅巴人攜火器回西洋。彼國人練習講求。奇巧百出。是火  
器並始於西洋也。我

朝天聰五年始造西洋火砲。康熙年間烏爾布通之戰。以烏

槍火礮。破獲傳特脫城。遂設火器營。而湯若望南懷仁等。成造各色洋礮。現存庫中。乾隆年間。十全武功。實以排槍之九進十連環。為軍營決勝之技。然自海上通商以來。各色火器。又以西洋為最精。蓋西洋以商販為立國之本。非船堅礮利。士卒整練。不能立國。其鑄礮造船。配製火藥。止求製器巧捷。不計工料。又本之天文度數。參以勾股算法。故能巧發奇中。兼能及遠。中原製造船礮。限於成例。不免倏忽。故不及也。伏聞粵逆屢稽天誅。以該逆自知罪大。同惡共濟。長於守城。致前任將兵大臣等。久待金陵城下。不能得手。且惡以為和議既成。英法各國。皆願我迅掃賊氛。

各省肅清。彼之洋貨自益流通。擬請

旨飭下通商衙門。與英法各國使臣。將西洋之火器大輪船等議  
定價值。按價購買。沿海紳商亦許捐購。從優獎勵。併在上  
海等處設立專局。簡選勇練兵弁。共西洋人學習駕駛演  
放之法。二三月間。即可訓練精熟。先以大輪兵船。掃清江  
面。即以炸礮大箭等器。用攻堅城。逆賊斷不能守。費銀不  
過數十萬兩。醜類之殲。計日可待。與現在之老師廢師。奏  
功無期者。功相萬也。又聞俄羅斯向無水師。自彼得羅汗  
即位後。徵服親往荷蘭。演習水師火器。數年回國。即添製  
師船。次第開疆數千里。現在歐羅巴一洲。以俄兵為最強。

夫借之舊制先

朝因設立大器諸營而武功疊奏考之與國俄人添設水師  
兵船而富強日聞况物產之精華萃於中原奇才異能代  
不乏人果其實力講求精益求精則船礮軍械轉有勝於  
西洋者亦何憚而不為耶萬一洋商良莠不一將洋槍等  
器時資考逆則大兵勦辦更為棘手亦不可不早為慮及  
也

中成烏里雅蘇台將軍明璋塔爾巴哈台參贊大臣明緒  
奏查齊魯洋商係塔爾巴哈台與科布多邊界設卡之處  
持穆爾圖洋商係伊犁卡外邊境惟沙賓達巴哈此處卷

圖均無記載。諮詢傳聞或在庫倫。或在烏里雅蘇台科布多邊界。隨即行文庫倫烏里雅蘇台科布多伊犛將軍及各大臣。委員就近履勘。將各該處華夷界址查明。繪圖貼說。迅即咨覆。一面將聲明誼已抵塔坦日期照會俄國西志畢爾衙門去後。嗣伊犁協領哈布齊賢於六月二十二日趕到。據稱伊疆舊案。並另繪圖說呈閱。等語。查與本處表圖相符。惟亦無沙賓達巴哈地名。復據呈出鈔本西域水道記一冊。載有沙錫余嶺地名。係在恰克圖邊境。並有曾與俄國設立界限之語。華夷字音展轉。不克稍有異同。然度其方向。或即係條約所指之沙賓達巴哈。亦未

可定。正在分派哈布齊賢等前赴履勘間。於七月初三日。接到該國西悉畢爾咨呈夷文一件。轉譯清漢。內云設本年不能派員前來會辨。抑或十二年派員會辨。必先期通知等因。語涉游移。隨又於初九日由本處匠蘇勒官送到西悉畢爾咨呈夷文一件。譯係隨後即遣大官二員前來面商等語。該匠蘇勒官隨又親詣公館請見。據稱該國西悉畢爾大臣。聞知聲明。諒早來久候。深抱不安。恐文信不能達意。屬伊面述此情。隨後即派大官前來。嗣於是月十八日。該國達柯木雅爾二員前來。等當派巡捕赴巴克圖卡倫迎接。送給羊麩茶蠟。伊甚感悅。次日到城住宿於

該使貿易附內。並無帶有該國派辦此案文移。惟稱遺米  
請安。等語。又遣委員前往通候。隨送去猪羊酒麩茶蠟等  
物。次日該使使回送。等語。糖酒點心各四色。並請定親來  
請安日期。等語。酌定於二十二日在參贊署相見。隨於二  
十一日接准總理各國移文。內稱所有勦辦西疆事宜。已  
與俄國商定。於十二年四月十三日在塔爾巴哈台會齊  
商辦等因。二十二日該使使回。區蘇勒官會齊前來。等語。  
據投酒果二肆。俾同哈布齊贊。一同坐於主位接見。但敘  
寒溫。未言公事。伊等請等赴任處會晤。當許以二十五  
日必去回看。一面將總理各國事務移文行知去復。屆日

等○等復與哈布齊賢同往。果亦據設酒果二席。據該使使云。伊二人即係該國派來辦理此事之人。即請將界址議定。以便回國交差。及詢以有無帶來貴國印文。及有無履勘地圖。伊均不能呈出。但云各處地址伊等均曾走過。即可會議。等○等視其辭色狡格。亦未使面折其僥。因云現既奉有俄國總理各國王大臣文行兩國議准。定於十二年四月十三日在此會議。自應屆期再辦。而該柯米雅爾諄欲再議。雖時察其形跡。止係該西悉畢爾派來之官。亦未使再往會議。當允俟另日達委員哈布齊賢前去。約於二十七日該委員等會同前往。原欲剴切諭以既經接到京

中兩國議定會辦日期。今年已屆中秋。斷不能周查履勘。令伊等暫回。俟屆約期再來商辦。詎該柯米雜爾借做無知。據坐上位。令哈布齊賢下位坐議。哈布齊賢以賓主之禮與之講論。乘堅不肯讓。哈布齊賢恐失體制。未能盡解。卽回據情稟覆。二十八日該柯米雜爾行文前來。反言哈布齊賢硬坐上位。並未說話。不悅而回。等語。伏思華夷分界。事關重大。豈可因此小節。與之辯論。肇啟爭端。當卽覆與照會云。據爾來文與哈布齊賢所稟坐位情形迥異。但兩國和好有年。共商大事。似此小節。皆宜置之不論。但我們派去面達之話。尚未說明。可改日再令哈布齊賢前往。

面說。一面派委員薩勒哈春前往。先將生次商定。以免臨時各有異詞。據薩勒哈春稟復該柯未雜爾自知理屈。面允議時。據哈委員正位。伊等旁坐。等語。即令哈布齊賢屈期再往。仍將前言與之說明。適於八月初十日。該區蘇勒官送來該西恩畢爾衙門文書一件。譯係因該柯未雜爾起身時。倉卒未及其文。今特專文請安。至勘界之事。今年辦與不辦。聽憑貴處酌裁。等語。細思該柯未雜爾來時。既未持有印文。今復找補來文。顯有不實不盡。又無奉有該國王諭旨。其來恩殊多閃爍。再日下已見冰雪。不日嚴寒。山封路阻。何能會同履勘。且彼文無發來地圖。憑何定斷。

茅等再四酌商。只得咨覆該西憲畢爾衙門遵照。兩國京  
中議定日期。俟明年四月十三日來此會齊再議。一面  
知照該柯米雅爾。令旋回。而該柯米雅爾。請指茅等  
面辭。茅等因其以禮相接。許以次日前來接見。屆期列茅  
明。該公館會同接見。據云會勘之事。俟明年約期。但必  
須今冬明春。先期在沙賓達巴哈一帶運送木石。分派工  
匠前往。請茅等先期飭行各處守卡弁兵。遇有該國派來  
兵匠。勿得攔阻。方免違誤。茅等揆其用心。止要賺得茅等  
一紙行知。即可作為將來已許讓界地步。其情極為狡獪。  
茅等答以若貴國派夫運料。僅在爾處界內。我處自不過

問○若使越我界○現未議明○我處守卡之人○自不應任爾犯  
境○我們如何能豫先行令他築○該處海塞○告辭而散○即於  
次日折回○擘等仍遵巡捕給與羊毡送出卡倫○擘明謬尚  
須與明諸會同酌商明年邊疆履勘會議辦法○一俟商定○  
再行奏

聞○

御批○依議○

丙子○廣州將軍穆克德溥兩廣總督勞崇光○廣東巡撫耆  
齡奏○臣等接到部文○痛悉

大行皇帝大事○臣穆克德溥○臣勞崇光○即與在城文武齊集公所○

舉哀成服。英法兩國聞知。亦即按照伊國典禮。却旗變服。並來在勞崇光衙門宮懸。因該及交城事宜。據稱八月二十七日。尚在廣東省恭聞。

大喪編素二十七日期內。伊等撤兵交城。不能不舉旗陞職。於禮不合。於心不安。請俟二十七日之後。再行交城。臣以其言尚屬恭順。非無端反覆。迨過當即允其照辦。因臣等俸八月十八成服。和至九月十五日。二十七日期滿。即定議於是月十八交城。九月初一初七十一等日。該兩國兵次第出城。初七日將大南門小南門文明門歸德門西門先行交還。十二日將東門小北門交還。由臣等飭派文武督率。

兵勇接收防守。十八日辰刻。臣勞崇光與水師提臣溫賢。陸路提臣崑壽。副都統庫克吉泰。海春。及司道鎮將等。同至觀音山。與兩國兵總相見。善言撫慰。該兵總收去外國旗幟。即帶領兩國兵一同出城登舟。臣等仍親至河干彈壓。一切安靜。該兩國兵船。旋即揚帆由黃浦向香港而去。並據聲稱法國兵船尚須前赴越南。英國兵船在香港部署數日。即行起程回國。現在士商復業。地方如常安靖。勞崇光等又奏。英國已夏禮前欲令該國領事租住將軍衙門。經臣竭力勸阻。始改議借住北門內長春仙館。前經附片奏明在案。茲復據已夏禮同該國領事羅伯遜前來

面稱長春仙館地方過於偏僻。不能無戒心。且該領事經  
理商稅。相去河干太遠。亦諸多未便。仍請租住將軍衙門。  
臣復向劉切開導。往復辯論。實已舌敝唇焦。伊等因臣堅  
持不允。始變易其詞。以將軍衙門既必須讓將軍遶回。辨  
公。自不便再行占住。惟查該衙門二堂後東邊有樓房二  
間。羣房數間。並空園荒地一段。若將二堂後牆門堵塞。另  
於園內開門出入。與將軍辦公之處兩無干礙。求將此地  
暫時租住。以免向隅等語。臣查將軍衙門大堂二堂房屋  
頗多。將軍遶回之後。足敷居住辦公。二堂後向有房屋上  
建高樓。前平岡夫大毀為平地。惟其東另有小樓二間。巍

然獨存將軍還回復亦難居住。其庫房及荒園一段。更屬  
空閒之地。以牆門隔斷。另行開門出入。於將軍辦公尚無  
干涉。於體統亦無妨礙。且與將軍穆克德訥及在省司道  
共同的議。以該國遣兵交城。為期甚迫。如其必欲占住將  
軍衙門。自屬萬難。行。今仍交還衙門。不過於二堂之後  
暫居閒房空地。已與法國之全占藩司衙門大有區別。若  
再固執不允。勢必枝節橫生。不能不權宜變通。以維大局。  
當復與巴夏禮及該領事羅伯遜切實訂明。將該處地段  
畫出界址。暫給居住。仍約定一二年後沙面地方建有領  
事館。即行遷移出城。將此地遷還。不得日久居住。以符原

議。旋據該領事申陳請願。每年交租銀二百兩等語。茲與法國租住藩司衙門。按年交租事。同一律。應俟租銀交到。與法國所交租銀。一併發司存儲。

諭議政王軍機大臣等。穆克德訥等奏。英法兩國撤兵退出廣東省城。現在辦理地方善後事宜一摺。據稱英法兩國遵照前議。於九月初一等日次第撤兵出城。將省城各門交還。十八日一同登舟由黃浦向香港而去。均屬安靜等語。該兩國兵丁撤退後。一切善後事宜。攸關緊要。所有省城空曠地方。防守更宜嚴密。其新城老城所需職位。並派撥看守之旗營官兵。以及城樓兵房。應行修葺各工。並城廂內外清釐戶口。編查保甲等事。

宜均著妥為辦理。以靖奸宄而備不虞。耆齡身任巡撫。不宜久住省外。此次英法兩國既已退出省城。該撫應即回省。會同穆克德詢勞崇光經理地方一切事務。另片奏英國巴夏禮欲令該國領事租住將軍衙門二堂後房屋並空園荒地。情願每年交租銀二百兩。仍約定一二年後即行遷移等語。既據該將軍等查無窒礙。著准其暫行租住。仍與訂明地段界址並遷移日期。以符原議。

癸未

諭內閣總理各國事務衙門。前經

皇考大行皇帝特派佳音文祥崇繪恆謙隨同恭親王辦理。著再

添派軍機大臣戶部右侍郎寶馨戶部右侍郎董均在總理各國事務衙門辦理一切事宜。

甲中總理各國事務恭親王等奏據庫倫辦事大臣咨稱內稱據俄國通事什什嗎哩布聲稱該國呈送槍礮已到恰克圖馬槍二千桿礮六尊除擇留馬槍數十桿礮一尊令由京派往之兵丁演試外其餘應否先行運京抑俟到齊並運等情咨明且等電飭辦理前來且等查俄國呈送槍礮雖未經全行運到而現在已到之槍礮自未便聽其久留在恰克圖致有他虞且等已備大行知庫倫辦事大臣令其將已到之槍二千桿礮六尊除擇留演試外其餘

悉行趕緊運至京城。交外大器營查收。此外未經運到者尚多。以復如有續到。亦應隨時行令該大臣分起妥為運送進京。以符前奏。其的留恰克圖試演之槍礮。應請

飭下庫倫辦事大臣認真督飭。盡心操演。不可虛應故事。致為外國人所輕。且亦可藉此驗其槍礮。不至使此項利器歸於無用。

諭議政王軍機大臣等。總理各國事務衙門奏。據庫倫辦事大臣咨稱。俄國呈送槍礮已到恰克圖為槍二十桿。礮六尊。除擇留為槍數十桿。礮一尊。令由京派往兵丁演試。其餘應否先行運京等情。已備文行知該大臣。令其將已到之槍礮除擇留演試。

外。其餘悉行解京。交外火器營等語。此項俄國送到槍二千桿。礮六尊。除擇留鳥槍數十桿。礮一尊外。其餘槍礮。卽照恭親王等所議。著色克通額。選派妥員。悉行趕緊運至京城。交外火器營查收。此外續到槍礮。並著該大臣隨時派員分起運送至京。其酌留恰克圖試演之槍礮。並著督飭派往官兵等。認真操演。毋許虛應故事。

恭親王等又奏。天主教在康熙年間原准奉行。嗣以究係外洋之教。非中國所應有。遂行禁止。八年議定和約。復准開禁。雖其教以勸人行善為本。其名尚正。然恐日久弊生。藉端滋事。是以臣等前與法國公使商定。發給傳教士諭

單內。載明不准絲毫干預公私事件等語。以防其漸。近年  
以來。各省教民。尚未間有作奸犯科之事。惟前據法國公  
使哥士耆來函。稱有山西教民段振會。因租種荒地。業主  
議欲加增租錢。該教民不願加租。自定交納錢糧數目。請  
為代求總理衙門。行文山西巡撫轉飭照辦等語。查各省  
地丁錢糧自有定額。豈容該教民擅自定數。今段振會輒  
敢懸定。顯係恃教。以推其弊之所極。則霸地抗糧。其勢  
亦將不免。又據山西巡撫來咨。內稱有傳教士梁多明。到  
安富。每以民間瑣事。來干預。致奉教與不奉教之人。許  
訟不休。且擅定條約。不准奉教人搬演戲。酬神錢文。並

有止出無異端之錢等語。查演戲酬神。鄉社常規。例所不禁。乃該教士欲令奉教者概不攤派。且斥不奉教者為異端。是顯分奉教與不奉教者為兩類。其奉教者必因此倚恃。敢欺侮良民。而不奉教者亦必因此輕視教民。不肯相下。為地方官者。人或以甫定和約。惟恐滋生事端。遂一切以違抗了事。則奉教者之計愈得。而不奉教者之心愈不能甘。若不明降諭旨。俾地方官有所遵循。則辦理輕重。不得其宜。勢不救而生事不止。應請

旨飭下各省督撫。於凡交涉天主教事件。務須詳飭各該地方官

查明根由。斟酌事勢。持平辦理。如果偏燒端板。謹遵條約。但。以奉教為事者。其人雖係奉教。究屬

朝廷赤子。自應與不奉教者一體撫字。不可同習教而有所刻求。償或倚恃教民。作奸犯科。至有霸地抗租。欺侮良民等事。為國法所不貸者。定照中國例加等治罪。亦不能因習教而少從寬宥。如此庶奉教者知所做懼。不奉教者無所猜疑。可期彼此相安。永無嫌隙。

恭親王等又奏。且等向來給英法俄三國照會內。均書年  
月。恭照

皇上御極建元。因照會該三國住京公使。咸使聞知。旋據三國公

仗照覆前來均於歡序之中寓祝頌之意。惟俄國使臣已留捷克照覆詞尤恭順。內有除迅即行文知照本國外。敢祈日等代為奏請。

皇上聖安。以仲慶忱等語。日等以外國抒誠向化。不敢墜於上。

聞。  
御批知道了。

恭親王等又奏。日等於本月初八日接到法國布爾布隆照會。內稱自本年三月以來。因貴親王有真實和好之據。本國可以憑信會辦各事務。所有住紮天津之兵。即可全

數撤回。以示兩無猜嫌之意。現在天津之船。俟輪船齊集。即全數撤回。等因前來。嗣於十五日據辦理三口通商大臣崇厚稟稱。法國兵丁前住鹽政衙署。於本月初五初八。暨十一十四等日。業已全數撤淨。將鹽政衙署全行騰出。於十四日辰刻起行。前往大沽上輪船南駛。查得法國現僅留兵二百五十名。住紮大沽砲臺。天津城內外。並無法兵存住。至英國留津之兵。約計不過千餘名。均各安堵。並無滋擾等語。且等查外國兵丁住紮天津。原恐事有變更。以為防護。今見臣等事事皆以誠信相待。猜疑頓釋。故法國先將住津之兵全行撤退。至英國之兵。俟有全行退出。

四〇

天津之信。再行奉

善辨史務始末卷之二